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鄭淑華代理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孫同文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容邵武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孫同文教授代)、李盈慧主任、嚴智宏所長、容邵武所長、黃源協兼代所長、陳怡如主任、吳京玲主任、賴弘基所長、張玉茹所長、黃淑玲所長、施信佑主任、陳江明主任、王育民主主任、柯冠成主任、楊明青主任、林士彥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容杉主任、楊德芳主任、林素霞主任、李信副總幹事、宋守中專門委員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09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1
二、學生事務處	03
三、總務處	07
四、研究發展處	08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9
六、秘書室	09
七、圖書館	10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0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
十、人事室	12
十一、主計室	13
十二、人文學院	14
十三、教育學院	15
十四、管理學院	16
十五、科技學院	17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19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19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9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20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20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21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21
二十三、暨大附中	-----	21

參、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校人文學院與浙江工業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	22
二、擬具本校人文學院與江蘇師範大學法律與公共事務學部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	22
三、擬具本校與韓國淑明女子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合約乙案，提請 審議。	-----	23
四、擬具本校與韓國仁荷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合約乙案，提請 審議。	-----	23
五、擬具本校與韓國京畿大學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合約乙案，提請 審議。	-----	24
六、擬具本校與南投縣政府簽訂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	24
七、擬具本校與中華民國紳士協會簽訂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	24
八、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	25
九、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 審議。	-----	25
十、有關本校「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收費方式案，提請 審議。	-----	26

肆、臨時提案

一、擬具本校管理學院與青島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訪問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	27
二、擬具本校管理學院與福州大學陽光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訪問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	27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409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共計錄取正取生 345 名，備取生 356 名。錄取名單將於 5 月 2 日前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各正備取生須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6 日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5 月 12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已於 4 月 24 日截止，擬於 5 月 9 日開放下載准考證，各系所報名人數統計詳如教 1-1【見第 29 頁】。
- 三、103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研究所報名書面表件已送請系所審查，共計 8 件通過審查(公行系碩士班 2 件、財金系碩士班 1 件、國比系碩士班 1 件、社工系博士班 4 件)，陸聯會將於 5 月 9 日公告預分發結果，5 月 19 日至 21 日受理參加正式分發網路登記，5 月 23 日公告正式分發結果。
- 四、本校 103 學年度僑生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104 名，分發人數共計 89 名，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得再透過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招生組已將錄取名單移送各系，為提高僑生報到率，請各系加強聯繫新生。
- 五、本校 103 學年度僑生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 89 名，分發人數共計 5 名(歷史系、東南亞學系、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輔諮所、經濟系各 1 名)，同 102 年分發人數，博士班招生名額 18 名，無人報考。
- 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未達三分之一基準日(3 月 31 日)前，辦理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二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現正簽請核准退費中。
- 七、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無口試暨在職專班系所共計錄取正取生分別為 233 名及 120 名；備取生 86 名及 53 名。本處已於 4 月 17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辦理正取生報到事宜，報到情形如教 2-1 至 2-2【見第 30-31 頁】。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系所，業將相關備取資料送達各系所，請各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 八、為辦理本校課程品保機制及學生三階段選課作業，自 102 學年度起將系所排課提前至前一學期開始作業，並於期末考結束後 2 週內，完成次學期開課建檔作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業函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提前處理開課相關作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開學日期為 103 年 9 月 15 日)

- 九、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 17 週（103 年 6 月 14 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輸入教務系統，俾利同學選課之參考。
- 十、各系核心課程外審意見回覆表目前已陸續完成審查並繳回課務組，各系課程結構尚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預計於 5 月 28 日召開校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煩請尚未繳交之系所於 5 月初前完成相關作業並繳交至課務組。為因應 104 年系所評鑑事宜，請各系所於 103 年 6 月底前完成系所自評報告書初稿，並將本次課程外審改善措施納入報告書。
- 十一、102 學年度課程結構與核心課程教與學外審成果，在課程結構方面，共計送審 48 個班制，全校送審各系所課程結構各題項平均分數介於 4.43~4.65 間，全校課程結構整體評價共獲得 88 個「優等」、44 個「佳」與 1 個「普通」的評等。在核心課程方面，共計送出 282 門課程，平均分數介於 4.42~4.50 之間，整體評價共獲得 476 個「優等」、276 個「佳」、36 個「普通」與 5 個「待改進」的評等，課程外審成果報告請參閱教 3-1 至 3-17 【見第 32-48 頁】。
- 十二、為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院、系所整合現有資源，結合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等開設各項學程，同時配合執行 103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本處特與通識教育中心及四院聯合辦理 103 學年度開設學程介紹暨聯合招生說明會，本項活動擬於 5 月 13 日及 14 日各辦理 1 場，共計 2 場次說明會，敬請各系所鼓勵對修習學程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報名參與。
- 十三、為提升系所教學知能，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本處特於 5 月 28 日邀請中原大學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皮世明主任蒞臨本校進行演講，分享中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針對學生學習面向各項促進學生學習的計畫與措施，期望能藉由他校實務經驗分享，提升本校在教學與學生面的自我檢核與改善之相關知能，敬請各教學單位踴躍派員參加。
- 十四、本校業於 4 月 23 日在人文學院 118 會議室辦理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工作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由本處教發中心同仁報告分享三所教卓標竿學校之計畫特色及相關作法，並請職涯發展中心進行本年度業務推動報告。
- 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4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 102-2 學期教學助理(TA) 期中考核，感謝各單位協助。
- 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4 月 30 日完成 102-2 學期課業輔導小老師第二階段課輔申請作業。
- 十七、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4 月 30 日完成 102-2 學期傑出 TA 遴選委員會委員

推舉事宜，感謝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協助。

學生事務處

一、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測驗/諮商服務如下：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03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6 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及面談諮詢之服務共計 59 人次。
- (二)為提升本處諮商中心個別諮商輔導品質，強化心理輔導效能，特邀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賀孝銘副教授擔任本中心團體督導，並於 4 月 12 日舉辦個案研討會。

二、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4 月 10 日晚上 6 點至 8 點，邀請資源教室考取國家考試之畢業校友洪智凱回母校進行「國家考試我不怕，畢業學長考試經驗分享」座談會。
- (二)4 月 14 日至 4 月 25 日期間，辦理資源教室學生期中考特殊考試。
- (三)4 月 16 日上午 11 點召開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共同商討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執行工作，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發展，發揮潛能並順利完成學業。
- (四)4 月 28 日辦理學生增能「手做愛玉」活動。

三、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 (一)於 3 月 31 日至 5 月 5 日辦理生涯測驗月活動，提供大一至大四學生適合的生涯測驗。截至 4 月 17 日止，目前已有 94 位學生報名參加，其中除 2 個班級參與外，餘均為個別申請。
- (二)4 月 10 日周四晚上 7 點至 9 點於男生宿舍交誼廳舉辦【愛!無所畏】性別平等系列活動之「愛情 All Pass 男生 go~go~」講座，共計 25 名師生參與。
- (三)截至 4 月 17 日止，本學期辦理各類型主題之班級座談活動，已有 4 個班級提出申請。
- (四)於 4 月 24 日晚上 6 點至 8 點半，辦理樂心志工「探索自我，從玩藝術開始」第 2 次增能活動。
- (五)辦理圓夢 20 夢想徵件共徵得 20 組，其中個人組 10 組，團體組 16 組，且將於近期內辦理初審。並於 5 月 21 日辦理決選「夢想發表 PK 大會-有夢大聲說」，評選出個人組 4 件，獎助 3 萬至 5 萬元；團體組 8 件，獎助 3 萬至 6 萬元。

- (六)4月30日週三下午三點至四點半於人文異想沙龍辦理「關於我，與那些我所在乎的事兒-自我及生涯探索活動」。
- (七)3月25日至5月20日晚上六點半至八點半邀請林秀玲諮商心理師帶領「生涯探索團體」，共計八週，共計有11名學生參與。
- 四、103年1-3月意外事件統計，計車禍10件、疾病4件、其他9件，受傷17人，死亡1人。
- 五、本處生輔組於4月17日完成教育部103年第2次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重大災害模擬訓練通報回報作業。
- 六、本處生輔組統計1-3月輔導經濟弱勢學生成果如下(資料以登錄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為參考依據)：
- (一)獎助學金(人數)：共155人
 - (二)就學貸款(人數)：共720人
 - (三)急難救助(人數)：共7人
 - (四)學雜費減免(人數)：共405人
 - (五)校內工讀金(人數)：共494人
 - (六)學產基金(人數)：共7人
- 七、103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於3月29、30日假國立嘉義大學舉行，本校遴派推理同好會及社會服務團代表參加，經評審後，社會服務團獲選為「優等」社團。
- 八、本校學生會為了發掘「校園人氣王」，特於3月26日春季健行當日辦理第三屆校園人氣王Top3活動，期透過全校同學參與選拔活動，鑑定人氣王們的實力，共同選出代表本校的形象大使。各組候選人經投票後由「A立方」以超高支持率奪冠，「范書綺」為人氣亞軍，「馬來貘姊妹」則居第三高票，前開各組優勝人員將於各項活動擔任本校形象大使。
- 九、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委員會業於103年4月9日召開，依據「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規定略以：「選委會由各系學會會長擔任委員組成之，並由本會現任議會議長於每年4月15日前召集首次會議。各院委員互推1名院代表，共計4名；4名院代表再自行推選1名為主席」。該會議經18名系學會會長推舉財金系陳怡親會長為主委，後續將依期程辦理相關事宜，第九屆正副會長預計於103年5月中產出。
- 十、本處住服組4月9日召開宿舍幹部會議討論幹部工作手冊之擬訂。
- 十一、本處住服組為檢討宿舍各類保障生制度，4月9日邀請國際處及管理學院相關同仁進行保障僑陸生協商會議。該會議由吳明烈學務長主持，出席

人員為林霖院長、洪政欣國際長、侯東成簡任秘書、李信組長及曾敏組長，討論結果將陳核校長後，進行修法相關工作。

- 十二、本處住服組 4 月 11 日召開 103 學年度宿舍幹部甄選第一次會議，討論甄選方式、成績配分及工作時程表。
- 十三、本處住服組 4 月 15 日公告宿舍床位第一次候補名單。
- 十四、本處住服組於 4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訪視校外 4 個租屋處，並請所轄埔里地區警察分局、消防分隊協助認證計 11 棟校外賃居處所，共 107 個房間完成認證工作，以確保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 十五、資管系謝同學乙案經檢察署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原因為窒息(高溫濃煙吸入)，遠雄人壽保險公司已於 3 月 27 日將 100 萬學生平安保險金匯入家屬指定之帳戶。
- 十六、本處衛保組於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在中餐廳前人行道與台中捐血中心合辦「捐血公益活動」。
- 十七、本處衛保組於 4 月 25 日與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合辦「高度近視視網膜篩檢」，對於視網膜有缺失者轉介至該院複檢治療。
- 十八、為使「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更周延，經 103 年 2 月 19 日 405 次行政會議決議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因此本處職涯暨校友服務中心於 3 月 4 日(二)召開會議，並於 4 月 28 日(一)12:10 再次召開制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先期協調會議。
- 十九、為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競爭力，積極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B-1 卓越哩程-生職涯輔導計畫」，促請各系大一班級於 5 月 2 日(五)中午 12 點前提出「UCAN 職能檢測」申請。目前已申請系所資料如下，並請尚未提出申請系所儘速洽本處辦理。
 - (一)102-1 學期教政系。
 - (二)102-2 學期目前已提出申請有 10 系:土木系(4/7 已執行)、外文系、中文系、應光系、餐旅系、社工系、經濟系、公行系、資管系及財經系。
- 二十、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3 月 31 日(一) 15 點至 17 點辦理 102-2 學期教政系一年級班級職涯輔導，主題為[UCAN 解測與生涯價值觀探索]，共計服務 48 人。
- 二十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目前已截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的收件，傑出校友候選人共計 34 人。其中校友總會推薦 3 名；人文學院(含所屬系所)推薦 7 名；教育學院(含所屬系所)推薦 8 名，其中一名與校友總會推薦同；管理學院(含所屬系所)推薦 11 名；科技

學院推薦 2 名；社會賢達五人聯署推薦 2 名；校友十人聯署推薦 2 名。

二十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4 月 14 日（一）召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前置協調會議，邀請出席人員為教務長與四院院長，研擬候選人評選標準。會議決議如下：

- (一)請各院根據所屬單位推薦之傑出校友名單，另行召開會議進行排序；校友總會負責「校友總會推薦 3 名」、「社會賢達五人聯署 2 名」及「校友十人聯署 2 名」名單整併與排序。前揭排序後之推薦名單，請於四月底前併同會議記錄（電子檔、紙本各一份）送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 (二)若各院、校友總會所推薦候選人名單重複出現者，該候選人在不同推薦單位的排序次序別，請於召開遴選委員會時在會議資料中註記標示。
- (三)本次優秀校友遴選作業總名額建議共十名，並請遴選委員評選時，能考量各單位當選人之名額平衡性。
- (四)另可視實際情況，考量選出四十歲以下傑出青年校友至少 1 名，以期畢業典禮表揚時可激勵年輕應屆畢業生。

二十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已於 3 月 14 日發函各院須推派社會賢達共四名，俾利召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目前與各遴選委員聯繫中，預計於 5 月召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學務長為副召集人，成員有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院推薦社會賢達 4 人、校友總會理事長及校友總會推薦校友代表 2 人，合計 15 人組成，任期一年。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

二十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規劃之 2014 校園徵才博覽會「Fun 心就業 熱力職涯」系列活動包含廠商徵才、履歷健診、職涯諮詢、面試相關講座及模擬面試活動，校園徵才博覽會於 4 月 30 日(三)、職涯講座 2 場次於 4 月 30 日及 5 月 21 日辦理、履歷自傳撰寫講座與科院合辦於 4 月 30 日辦理、及模擬面試體驗於 5 月 14 日辦理，目前積極進行中，目前已收到 27 家廠商申請，離 40 家目標還有空間，持續邀請各院及系所協助邀約優質廠商或提供廠商聯繫資訊中。廠商報名相關文件持續連結於學校首頁刊登橫幅上。文宣公告及旗幟安插已從 4 月 11 日(五)起進行。

二十五、2014 校園徵才博覽會「Fun 心就業 熱力職涯」第二次籌備會議已於 3 月 31 日召開，感謝各院及系所主任及助理參與及提供寶貴的建議，決

議事項：

- (一)請各系所至少能邀請一家以上優質廠商參與。
- (二)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時間為 10：00-16：00，開幕時間為中午 12：00，敬請各系所主管帶領所屬師生到場參加。
- (三)為擴大學生參與面及對學生影響，請各系所導師帶領同學至現場，增加對就業的了解及促進同學的就業發展。
- (四)新增加非營利組織(NPO)到校參展(邀請但尚未確認回覆)
- (五)請主辦單位及各院系所，各自積極進行行銷活動。
- (六)校園徵才博覽會網路服務提供，請職涯校友中心與計網中心研商，於活動現場提供最佳的網路服務品質。
- (七)為激發團體榮譽感，請以系所或班級為單位鼓勵參與本活動。

總務處

- 一、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由禾磊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獲選第一，本案作品「彩虹」及候車站作品「切片」已完成，依契約有關規定辦理後續驗收事項，已於 4 月 10 日支付第 2、3 期款項，計 457 萬 5000 元（合計付款按契約價金 50%），累計付款達契約價金 75%，定於 5 月 2 日辦理工程驗收。
- 二、本校辦理校園空調、照明系統改善專案計畫（102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計畫），經濟部能源局於 103 年 2 月 6 日函覆核准該修正計畫書及撥付第 1 期補助款，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辦理現況量測（統包商、監造單位、綠基會、第三公正單位等），本案工程已於 3 月 28 日申報完工，目前辦理後續竣工查驗等事項。
- 三、本校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承包商已於 1 月 18 日開工，進行學生宿舍區及其周邊步道（高低差）改善、女生宿舍 1 樓無障礙廁所（1 間）改善及管理學院前 6 處步道改善，此部分工項已於 2 月 15 日完成，4 月中完成池前步道改善，工程進度達 50%，目前辦理完成部分勘驗及缺失改善。
- 四、行政大樓（4 樓校務會議室屋頂防水）及學生宿舍頂樓斜屋頂鋪設隔熱節能設施工程招標，預算金額 45 萬元（教育部補助），已於 4 月 18 日開標（第 2 次，決標），預計 4 月 23 日開工，5 月中完成。
- 五、103 年 3 月份派車支援活動 40 人座大巴 3 次、18 人座中巴 5 次。
- 六、本校近期園藝維護工作如下：
 - (一)4 月 18 日已於完成校園大草地第三次割草作業。

- (二)4月15日僱用挖土機及卡車清除校園枯木及樹頭，與清理棄置場堆放之樹枝，完成大草地羊蹄甲修剪樹枝及施肥工作。
 - (三)4月19日至20日及23日進行機車道美人樹、主環道台灣欒樹、台灣五葉松等樹木修剪。
 - (四)4月17日起外包廠商進行第二次景觀維護作業。
- 七、本學期室內停車場截至103年4月20日止，人文學院室內停車場已出租37個車位，出租率為82%，管理學院室內停車場已出租12個車位，出租率為35%，兩區停車場總計收入\$120,500元。
- 八、本校加入台灣高鐵企業會員於102年7月至12月期間，累計搭乘高鐵對號座金額共715,245元整，可兌換3%之等值免費乘車兌換券，經兌換台北-台中免費乘車兌換券19張及台中-左營免費乘車兌換券8張，該乘車兌換券處理方式於總務處事務組接獲通知後，儘速依指示辦理。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

- (一)科技部工程司推動之「智慧聯網電視之人機互動介面技術」專案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103年6月4日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二)科技部工程司推動之「設計銀髮族專屬資通訊設備」專案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103年6月4日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三)科技部工程司推動之「身心障礙輔助科技技術發展研究」專案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103年6月16日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二、科技部104年度（第53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自103年5月1日至103年8月1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規定申請，經校內申請程序核可後，再限期於7月31日完成線上申請，俾本處於8月1日前完成線上彙整送出，相關作業要點、表格請至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各類補助辦法及各類申請表格查詢下載參用。

三、中華民國紳士協會於103年4月15日蒞校拜訪本校蘇校長，洽談合作辦理人才培訓及在職進修事宜，由吳學務長、成教所賴所長、社工系林主任及本處林研發長陪同校長一起接待並進行會談。

- 四、本校與陸軍第 10 軍團於 103 年 4 月 24 日簽署策略聯盟意向書，合作範圍包含：學術交流活動、校園及社會徵才、在職進修、防災訓練等事項。
- 五、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出席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辦理之「彰濱工業區-產學合作交流座談會」。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處洪政欣國際長及李芬霞助理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一)至 18 日(五)赴越南拜訪孫德勝大學、胡志明師範大學、臺灣學校及臺商會，討論與臺灣教育中心合作辦理華語文推廣活動、臺越論壇及越南教育展等活動事宜。
- 二、本處於 103 年 4 月 12 日(六)接待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21 所中學 35 位師長蒞校參訪，由江大樹教務長主持，本處李信組長、海外聯招會周楷嘉幹事、本處黃彥嵐助理及石宇廷助理共同接待。除介紹本校特色外，亦由公行系四年級宋百惠及一年級徐俊明同學分享來臺升學心得，另邀請公行系博士生張力亞先生，介紹本校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及社區參與實務。為展現本校特色運動課程，會後，由田劉從國老師率領射箭隊及社團同學，進行射箭體驗，參訪活動於當日下午 17 時結束。
- 三、香港教育學院 2014 年秋季班交換計畫，本校推薦國比系三年級郭捷安同學及外文系三年級黃茵茵同學，共計兩名。

秘書室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15 次學術業務會談業於 103 年 4 月 22 日(二)召開。
- 二、本校參與教育部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業於 4 月 18 日(五)召開，預定明(104)年度，本校擬以海外聯招服務名義，爭取服務規劃機關項目之推薦參賽；後(105)年再考量由本校申請「第一線服務機關」推薦。
- 三、行政院中部辦公室文教組長官一行人業於 4 月 24 日由至本校，協調溝通教育部蔣部長擬於 5 月 30 日(五)上午蒞臨本校演講與視察等相關事宜。
- 四、本校第 14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業於 4 月 17 日召開，會議討論通過：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決算、本校 100 年度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情形、本校執行中之重大工程執行情形、短修生人數及收入情形等 4 件稽核事項；另有關本校節電相關情形、人事經費支出及學生宿舍管理等事項，則請業管單位再提送相關資料送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
- 五、本校 103 年度推薦斐陶斐榮譽新會員人數統計表及名冊已彙送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各學院推薦人數如下：

學位/學院	人文學院	教育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合計
大學部	3	2	4	3	12
碩士班	9	7	6	8	30
博士班	4	3	2	3	12
合計	16	12	12	14	54

圖書館

- 一、本館 4 月 7 日至 21 日舉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書展，計有 24 種 26 冊圖書展出，為方便行政大樓同仁就近翻閱，將於 4 月 21 日至 30 日移至行政大樓展出，以期達到推廣閱讀的效果。
- 二、本館 4 月 21 日舉辦「研究報告寫作快易通」演講，由華梵大學哲學系／人文教育研究中心副教授王惠雯老師講授，計有 126 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 三、為使師生更便利的使用西文期刊文獻快遞服務(RapidILL)，本館已將該服務整合至既有系統中，可將所查詢之書目資料自動帶入 RapidILL 申請服務，免除讀者重複輸入之不便。
- 四、為提振學生準備期中考的精神，本館於期中考準備週，24 小時開放自修室，期間並供應飲料，有百香果汁、綠茶、咖啡、可可、奶茶等，頗受歡迎；本館停車場照明亦配合開啟至凌晨 5 時，讓學生回宿舍的路光明又安全。
- 五、為協助畢業生規劃未來發展，圖書館開始籌備社會新鮮人書展，目前已整理出書單，進行採購中，將於五月份展出。
- 六、本館於 4 月 8 日為土木系大一國文課舉辦利用教育，共 42 位學生參加。
- 七、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於 4 月 16 日贈送本館 32 箱中西文圖書；本館採購主題書展用書 60 種 60 冊，已於 4 月 17 日到館，以上圖書，待完成加工編目後上架，提供讀者閱覽。
- 八、本館自動化系統建置案已於 4 月 3 日完成契約變更項目，廠商並提出完工報告，預計 4 月 22 日將可順利完成最後階段之驗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暨大 LimeSurvey 問卷管理系統建置完成，目前 LimeSurvey 系統的問卷管理人員帳號及密碼並沒有整合校務系統帳號密碼，本校參考很多提供 LimeSurvey 問卷服務的國外大學服務架構，考慮方便系統管理，將問卷管理人員帳號規劃成兩大類，分別為：

- (一)單位帳號: 本校各一、二單位以單位名義，申請一個單位內部共用帳號(填寫書面申請表單)，用來配合推動行政業務之用，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帳號密碼及保護個資安全事項。
- (二)教師帳號: 本校專任教師以個人身份，申請一個帳號(填寫書面申請表單)，可用在個人教學、研究或計畫方面，教師可以將帳號密碼交予研究生或研究助理共同使用，但仍由教師個人負責相關保護個資安全事項。
- (三)暨大 LimeSurvey 問卷管理系統正式網站：
 - 1、暨大 LimeSurvey 問卷系統 (一般問卷作答者入口網址):
<https://survey.ncnu.edu.tw>
 - 2、暨大 LimeSurvey 後台管理正式網址 (後台管理者入口網址):
<https://survey.ncnu.edu.tw/admin>

二、暨大學習歷程系統 NCNU Mahara 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 103 年 4 月 8 日升級至 Mahra 1.8.2 版。

三、本中心系統組近期協助其他單位工作如下：

- (一)協助總務處保管組進行「教職員宿舍問卷調查」。
- (二)協助國際處產生外籍生學雜費收費資料。
- (三)協助總務處出納組整理正式人員與臨時人員基本資料重複問題。
- (四)協助文書組建置「103 年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及大專校院檔案管理主管研習班報名系統」。
- (五)協助住服組學生宿舍申請抽籤後續相關事宜。

四、科三 409 實驗室 4 月 5 日至 11 日產生 3 次迴圈效應造成科三館網路不順，除立即斷線檢測外，預計與實驗學生討論網路實驗架構是否可以與平常使用網路隔離，以防止學生電腦被入侵當做跳板對外攻擊導致學校網路發生異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為加強實驗場所安全管理，以杜絕災害事故，本中心不定期進行安全巡查，近期通知相關系所需宣導之事件，係屬學生於進行實驗作業時未穿戴任何防護用具之情事，為維護個人安全並依法「作業時，應確實配戴防護具」之規定，敬請系所轉知所屬師生，以保障教學環境之安全。
- 二、本校 103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業於 4 月 16 日以暨校環字第 1030004649 號函，檢送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年之職場安全健康週

活動預計自5月起至11月陸續舉辦，希藉透過職災預防之宣導暨演練活動，以增進校園安全衛生理念，以期達職場零災害之目標。

三、為配合教育部之業務推動，本中心自4月份起陸續進行校內相關實驗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稽查，另將於4月底前上線更新本校各實驗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數據資料，俾符合法令規定。

四、本校103年度校內垃圾統計量統計如下(重量單位:公斤):

月份	紙類 總重	塑膠類 總重	鐵類 總重	玻璃類 總重	資源回 收總計	一般垃 圾	資源回 收率(%)	變賣金額 總計(元)
1月	6,140	445	332	1,026	7,943	14,250	35.79	14,358
2月	0	399	0	800	1,199	5,620	17.58	1,995
3月	3,144	579	154	0	3,877	13,880	21.83	8,095

五、本中心於4月16日前，依契約內容完成本月份各棟大樓飲用水設備之消毒噴嘴及更換濾心等保養事宜，請大家安心使用。

六、為稽核本校污水處理廠代操作水質，本中心於3月28日委由環保署合格檢測廠商(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污水處理廠採樣原廢水及放流水，其檢驗報告於4月10日產出檢測值均符合法規標準。

人事室

一、102學年度第9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業於103年4月28日9時30分召開，審議職員外補案及獎懲案。

二、為提升本校公文處理效率，強化同仁公文製作能力，業於4月17日下午1時30分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第一梯次「公文寫作實務研習」，共計有67人與會。

三、國家文官學院院於「文官e學苑」辦理103年度數位學習活動包含「檢了又學，又來了！」、「季季獎，學習一把捉！」、「月閱越有禮！」、「學習英雄榜」等四項學習活動，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詳細活動內容公告於「文官e學苑」(網址：<http://ecollege.nacs.gov.tw>)。

四、為配合政府政策並增進本校同仁瞭解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以達永續發展，於5月5日下午1時30分在人文學院一樓116會議室辦理103年度員工教育訓練「自然資源及生態保育研習」，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

五、銓敘部函以各機關人事人員應切實查明公務人員死亡事實經過，在合法、

合理之原則下，協助遺族蒐整證件(事實)，再依各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先作必要之審酌。各機關出具因公死亡證明書時，應就事實詳載，並覈實檢具足資證明亡故人員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核。若服務機關及承辦單位之相關人員妄加描述與事實不符之情節，即有違法之虞，須查處相關人員責任。(銓敘部 103 年 3 月 25 日部退四字第 1033803634 號書函)

- 六、轉知銓敘部民國 75 年 3 月 24 日 75 台華特一字第 07130 號函所定「公務人員被選派參加非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各項運動，於比賽期間因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准依規定予以因公死亡撫卹」及 84 年 9 月 25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96604 號函之規定「公務人員無照騎機車送公文往返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死亡，准依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均與現行撫卹法之規定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19 日部退四字第 1023687742 號函)
- 七、轉知教育部函釋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係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與公務人員撫卹法所規定因公死亡之情事，爰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包含「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教育部 103 年 4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42654A 號函)
- 八、依銓敘部相關函令及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自 103 年度起，考試錄取人員無論占缺與否，其訓練期間均不得參加公保，且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依銓敘部 103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19125 號書函略以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並具該占缺受訓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且依其規定審定後，該段占缺訓練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公保及退撫基金，並得採計為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7 日公訓字第 10300040671 號函)
- 九、轉知自 103 年度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依法接受訓練期間不論是否為佔缺訓練人員或未佔缺訓練人員皆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分類之第 1 類人員（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案陳衛生福利部 103 年 4 月 7 日衛部保字第 1031260163 號函)

- 一、教育部通知，為應立法委員問政需要，請各校查填「101 及 102 年度決算投資情形調查表」，本校 101 及 102 年度決算，並無調查表所列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已於 4 月 7 日中午前回覆。
- 二、審計部為審核各基金 102 年度決算，請各校提供下列資料及調查表：
 - (一) 102 年度預算書。
 - (二) 「102 年度補捐助國內民間團體概況調查表」。以上資料已依限提供。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為確認 102 年度決算資料，請各校提供下列資料及調查表：
 - (一) 核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彙總表」與決算資料是否相符。
 - (二) 確認決算金額是否與行政院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中一致。
 - (三) 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決算核對確認表」。上述資料已核對無誤，並已依限回覆。
- 四、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之規定，並自本(103)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相關函示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五、本校第 7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本(103)年 4 月 10 日召開完畢，會中決議同意通過「本校校務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常門預算分配作業原則修正草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草案」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等四項討論提案。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於 103 年 4 月 23 日(三)舉辦「第十三屆水煙紗漣文學獎」系列講座 II，邀請彭明輝先生蒞臨本校演講，講題為「時事評論：作為一種技藝」。
- 二、本院中文系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三)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朱曉海教授蒞臨本校演講，講題為「論沈約的兩首『車中作』」。
- 三、本院外文系林為正主任於 103 年 5 月 5 日(一)邀請莊承穎先生(知名音樂家，英國伯明罕音樂學院聲樂表演碩士)來校演講，講題為「文藝復興時期之歐洲音樂與文化」。
- 四、本院外文系林為正主任於 103 年 5 月 6 日(二)邀請 Prof. Dennis Kennedy (愛爾蘭都柏林大學三一學院榮譽教授)來校演講，講題為“Reading Shakespeare’ s Sonnets Out Loud”。

- 五、本院外文系於 103 年 5 月 8 日（四）與 5 月 10 日（六），分別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大禮堂、台中葫蘆墩文化中心等地，舉辦「第 15 屆畢業公演」，劇名為「不可兒戲(The Importance of Being Earnest)」。
- 六、本院華文所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五)舉辦名人講座，邀請北京大學語言學專家陸儉明教授及馬真教授蒞臨本校演講，講題為「如何走出華語『把』字句教學的困境」、「談語言研究的樂趣」。

教育學院

- 一、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師講座，於 5 月 7 日下午 3 點到 5 點，邀請傅爾布萊特研究學者：加州拉文大學教育和組織領導學院榮譽教授 LAWRENCE ANTHONY MACHI 蒞校演講，主題為「Strategic Leadership and 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地點在 A106 會議室，歡迎全校師生前來聆聽。
- 二、本院國比系於 4 月 15 日辦理第二外語教師專業社群第一次大師講座，邀請輔仁大學張善禮教授講授「高中與大學第二外語的教學連結」，參與成員為本系教師及東南亞研究所教師。
- 三、本院國比系陳怡如主任及黃文定助理教授於 4 月 23 日帶領「文教事業生涯劃」課程大三學生進行企業參訪活動，參訪地點為雲林縣斗六市繪本圖書館及台中市大千廣播電台。
- 四、本院國比系於 4 月 27 日辦理「國際合作與教育援助」國際學術研討會，共計 200 人報名參加，會議圓滿結束。本次專題演講共 3 場，主講者為韓國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網路培訓中心主任金榮桓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學術院亞太研究所黑田一雄教授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李柏淳副秘書長，論文發表共 39 篇。
- 五、本院教政系於 4 月 17 日邀請校友永樂國小葉兆祺校長所授教育家圖像課程，邀請《師道》作者即中興國中李枝桃校長至本校教育學院 A105 教室演講，講題為教育背後的故事。
- 六、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教授於 4 月 15 日至 18 日赴印尼協助辦理海外聯招事宜。
- 七、本院課科所黃淑玲所長於 4 月 23 日至 27 日赴韓國協助辦理海外聯招事宜。
- 八、本院課科所於 4 月 21 日舉行教師專業社群分享，由謝淑敏助理教授擔任分享人，分享主題為「N-vivo10 在質性研究之運用」。
- 九、本院成教所於 4 月 22 日邀請財團法人台北市陽昇教育基金會詹明娟董事兼執行長蒞臨專題講座「我的成人教育心路歷程」。

十、本院成人教所於4月29日邀請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楊國德教授蒞臨專題講座「高齡學習的發展與趨勢」。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於103年4月9日由黃佑安老師邀請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曾鼎翔助理教授演講，講題：Configural Algorithms of Patient Satisfaction, Participation in Diagnostics, and Treatment Decisions' Influences on Hospital Loyalty。
- 二、本院國企系於4月9日由王銘杰老師邀請渣打銀行吳怡貞學姐演講，講題：學長姐返校分享-渣打銀行。
- 三、本院國企系於4月9日由王銘杰老師邀請昶暘國際有限公司王昶勝顧問演講，講題：簡報技巧(二)
- 四、本院國企系於4月16日由黃佑安老師邀請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劉熒潔副教授演講，講題：Configural Algorithms of Patient Satisfaction, Participation in Diagnostics, and Treatment Decisions' Influences on Hospital Loyalty
- 五、本院國企系於4月16日由胡毓彬老師邀請高雄大學統計所余淑惠副教授演講，講題：Some statistical applications on econometrics and high-tech wafer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in TSMC
- 六、本院國企系於4月17日(103碩士班考試正取生報到日)在管理學院427室，辦理103國企系碩士班新生迎新座談會，由本系系主任、教師與學長姐竭誠歡迎103碩士班新生成為本系大家庭的一員，並由學長姐帶領更進一步的了解學校與碩班生活與學生事務。
- 七、本院觀光系於4月8日上午由吳淑玲老師邀請中華美食交流協會林俊鴻副秘書長演講，講題：台灣美食特色與行銷策略；下午則邀請智融基金會微笑品牌學堂陳柏憲執行總監演講，講題：全員品牌管理策略。
- 八、本院觀光系於4月11日葉明亮老師「休閒趨勢與創新」課程，邀請觀光局2014金牌導遊許玉音導遊演講，講題：小鎮文化觀光。
- 九、本院觀光系於103年4月7日至11日在暨大大草原舉辦觀光週系列活動-「世界大觀園—這位太泰」，觀光週是每年觀光系的大型活動，每年不同的國家主題，今年是介紹泰國，透過表演、宣傳、食物、美宣品，展現了觀光系的熱情和創作能力，並可讓暨大的師生感受異國的文化，就算沒有出國也能吃到異國美食和欣賞表演。

- 十、本院觀光系於4月21日葉明亮老師「觀光心理學」課程，邀請富丞旅行社鄭育麟總經理演講，講題：旅客行為面面觀。
- 十一、本院觀光系於4月23日葉明亮老師「會展與旅遊地行銷」課程，邀請展智創意策略設計有限公司林忠伸總經理演講，講題：「台中城市行銷案例分享」。
- 十二、本院財金系於5月2日(五)，由系學會主辦校外企業參訪，協助同學們了解學系相關產業之就業環境，提早做好就業準備及生涯規劃，也達到產學交流及提升暨南大學整體形象。
- 十三、本院資管系戴榮賦老師於4月10日邀請職靜宜大學資管系副教授顧宜錚老師至本系碩士班專題演講，講題為 Finding Reputable Reviewers in Opinion-sharing Communities.
- 十四、本院資管系簡宏宇老師於4月16日邀請漢翔科技陳石坤經理至本系碩士班課程「RFID與網路安全」演講，講題為 Splunk 應用分享。
- 十五、本院經濟系於4月16日邀請畢業系友劉騏瑄小姐回校演講「我在玉山銀行的日子」，分享銀行工作情形與心得，並鼓勵學弟妹提早準備各項證照考試，以及加強語言能力。
- 十六、本院經濟系將於4月30日邀請國泰金控蒞校辦理暑期實習說明會，歡迎各位老師、同學踴躍參加。

科技學院

- 一、本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共計二人遞件，已於4月11日召開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推薦成為院長候選人，並於4月16日與本院教師座談，說明對本院未來之發展理念。經4月21日第五次會議投票結果，兩位候選人皆獲推薦，並簽陳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 二、本院業於4月21日召開本院102學年度第10次院主管會談，主要議程為103學年度招生名額討論及本院所屬系所推薦優良校友排序。
- 三、本院業於4月22日召開本院102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議，主要議程為103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升等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案；組成102學年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本院所屬系所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推薦案；103年度推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案。
- 四、本院資工系兼任教授韓永祥於本年獲得2013 ACM CCS Test-of-Time Award，獲得獎項之論文為2003年任職於本校時所發表，該獎項為ACM資訊安全

- 領域的年度最佳影響力論文獎。ACM SIGSAC 每年從十年前發表於其旗艦研討會 CCS(最好的資訊安全國際會議)中的論文選出兩篇最有影響力的論文。這兩篇論文的影響力至少必須達到十年且對資訊安全領域有重大影響。
- 五、依美國新聞 2014 年美國百大最佳工作，軟體開發者 (software developer) 從 2013 年的第六名躍居冠軍，2022 年前電腦系統分析師職缺將成長 24.5%。此項訊息可望提昇未來學生就讀資工系之意願。
- 六、本院資工系於 4 月 9 日舉辦年度學士班專題說明會，與會老師及實驗室團隊詳盡介紹研究方向及專題成果，計有 100 位師生參與。
- 七、本院應光系於 4 月 17 日舉辦 103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實驗室簡介說明會，藉此機會使新生們了解各個老師們的研究專長領域，以俾於未來協尋指導教授。
- 八、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4 月 22 日至本院辦理徵才說明會，本院學生參與踴躍，藉由本活動讓即將畢業的同學增加對產業認識。
- 九、本院應光系於 4 月 11 日邀請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劉益瑞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磁振造影在醫學上的應用。
- 十、本院應光系於 4 月 16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系貢中元特聘教授蒞校演講，講題：半導體產業的聯想。
- 十一、本院資工系於 4 月 18 日邀請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TO 王佑中博士蒞校演講，講題：Wukong - The open source distributed application framework for M2M applications。
- 十二、本院應光系於 4 月 18 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蕭輔力博士蒞校演講，講題：光子晶體與聲子晶體元件。
- 十三、本院土木系於 4 月 24 日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陳沛清博士蒞校演講，講題：地震工程先進實驗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 十四、本院電機系於 4 月 24 日舉辦名人實務講座，邀請逢甲大學通識中心李建成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面對未來 出口在那-漫談電子、教職與導演路。
- 十五、本院土木系於 4 月 25 日邀請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羅勝元副總經理、邱世瀆經理與雲林科技大學劉述舜教授蒞校專題演講暨座談會。
- 十六、本院應化系於 4 月 25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王志偉教授蒞校演講，講題：Hypervalent Iodine (III) Chemistry- Some New Aspect in C-H Activation Coupling and Oxidation Reactions。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3 年 4 月至 5 月，舉辦「陽光四季—2014 暨大音樂季」，共有五場系列活動。第二場活動為「陽光灑落我身上」暨大首演交響樂團音樂會，邀請 butterfly 室內樂團於 4 月 24 日(四)至方形劇場演出，活動圓滿順利，感謝各單位協助。
- 二、本中心於 4 月 23 日(三)邀請社會評論家彭明輝於方形劇場舉辦「時事評論：作為一種技藝」通識講座。
- 三、本(102-2)學期公益服務課程第二次教學助理團體督導會議將於 4 月 22 日(三)中午 12 點在管院 427 會議室召開。
- 四、有關本校申辦「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事宜，遴選小組委員業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至本校實地訪視運動場地設施及計畫書之書面審查。
- 五、103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報考人數：划船 13 人、射箭 18 人：空手道 2 人，書面審查成績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完成，術科考試於 103 年 4 月 26 日舉行。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洪雯柔組長於 103 年 4 月 19 日(六)至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參與臺灣新意象第十次聯席會議。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學期英文一及英文二期中考，已於 4 月 16 日(三)下午 13 時至 17 時辦理完畢。
- 二、本中心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暨大附中小型劇場辦理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化計劃「如何增進英語聽力能力」講座活動。
- 三、為增加本校教職員生對多益測驗的認識，於 4 月 30 日 13 時至 14 時 30 分在綜合教學大樓 A 棟 A207 階梯教室，舉辦「多益測驗說明會」，邀請多益官方授權單位講師介紹測驗內容、準備方向及應試技巧等資訊。
- 四、本學期靜宜大學聯合舉辦國際化教育系列講座視訊連線講座，五月份共辦理四場次講座，連線教室於圖資 218 室，講座資訊如下：

日期	星期	時間	講者	
5 月 8 日	四	15:10-17:00	吳惠瑜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5 月 15 日	四	15:10-17:00	應承佑	識途教育管理顧問公司特聘講師

日期	星期	時間	講者	
5月22日	四	15:10-17:00	林欣嵐	UKEAS 大英國協教育資訊中心 顧問
5月29日	四	15:10-17:00	羽角俊之	中華民國職能協會講師

- 五、本中心於5月7日(三)在學生活動中心2樓多功能視廳室,辦理英語戲劇比賽。
- 六、本中心於5月19日(一)邀請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趙毓銓副教授於人文學院106教室演講,演講主題為「e世代數位英語教學」。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102年教育部委託之「102年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功能實施計畫」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中心根據全國各縣市提報之系統操作意見,委請廠商修改,已更新全國22各縣市家庭教育之專線主機,並持續測試改版系統之穩定性。
- (二)103年4月19日,輔諮所沈慶鴻老師至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志工在職訓練課程及相關督導工作。
- (三)103年4月,中心已完成全國22縣市進行訪視工作,了解各縣市之方案執行成效,並開始撰寫訪視總報告,針對各縣之專案執行現況與提問給予回饋建議。
- (四)103年4月,中心將針對此專案著手撰寫下年度之計畫。
- (五)103年4月,中心開始規劃103年度計畫之全國培訓課程。
- (六)103年5月3日,中心組長趙祥和將至今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志工在職訓練課程及相關督導工作。

師資培育中心

- 一、10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已於103年4月14日中午12時放榜,本校應屆考生及格率為100%,全國平均及格率為61.5%。後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證書核發事宜。
- 二、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業於4月22日(二)中午12時辦理。未來將於4月28日至5月9日辦理教育學程甄試報名作業,並訂於5月19日進行教育學程甄選,歡迎有志從事教育工作之本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中心為加強學生教學與實務經驗,於103年4月28日辦理校外教學參訪活動,本次參訪地點為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四、本中心黃淑玲主任於4月18日至信義國中參加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諮詢會議。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與本校原青社合辦「因原•暨會：2014暨大原民週系列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書已送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兩單位提出申請。
- 二、自3月5日起至5月28日止，每週三下午，輔諮所碩士生在本中心教育組組長蕭富聰老師指導下至南投縣仁愛高農進行團體輔導，對象為12名原住民學生，主題：自我探索。
- 三、自4月8日至6月10日止，每週二中午，輔諮所碩士生在本中心教育組組長蕭富聰老師指導下至台中市青年高中進行團體輔導，對象為10名原住民學生，主題：生涯規劃。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業於101年7月12日(臺育字第1013629211號)報部通過，設立旨在提升本校跨領域之教學研究水準、促進與產學之合作，並對校內外提供前瞻性技術服務，以因應高科技未來多元發展之需求。目前研究中心所屬重點特色實驗室計5間：通訊與多媒體實驗室、奈米科技與先進材料實驗室、生醫技術與分析實驗室、防災科技實驗室及有機光電材料及元件實驗室等。
- 二、本中心所屬有機光電材料及元件實驗室獲得102年度重點特色補助計畫經費450萬元，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採購「飛秒脈衝雷射」壹組及「時間解析螢光及拉曼光譜分析系統」壹組，以期逐步完成實驗室建構。

暨大附中

- 一、103年4月11日召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中總共討論六個提案，均順利完成討論並作成決議。103學年度最大改變為，高二社會組多一門2學分的學程選修課程；高一及高二的綜合活動全校均為3小時。學務處及各單位提早安排各項活動，應降低使用正課辦理活動之次數。
- 二、為補強本校交通安全措施，擬於校門坡道及崎下等處設置號誌及地面標示，然去函南投縣政府、埔里鎮公所、埔里警察局等單位，均不得回應。目前已商請家長會協助徵詢主管機關，指導後續辦理方式。
- 三、關於暨大學務處住服組，協調本校女生C棟宿舍出租規劃案，目前已完成

「國立暨大附中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草案)」，相關細節擬與暨大住服組曾組長溝通後，於擴大行政會議中提交討論。

- 四、103 學年本校精進優質計畫已於 4 月 21 日寄出。辦理項目為：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專業類科等五大子計畫。計畫經費約為 460 萬元。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人文學院與浙江工業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向教育部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 三、檢附本校人文學院與浙江工業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及浙江工業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簡介，詳附件案 1-1 至 1-5【見第 49-53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查。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人文學院與江蘇師範大學法律與公共事務學部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向教育部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 三、檢附本校人文學院與江蘇師範大學法律與公共事務學部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及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及江蘇師範大學法律與公共

事務學部簡介，詳附件案 2-1 至 2-5【見第 54-58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查。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韓國淑明女子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合約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韓國淑明女子大學創立於 1906 年，位於首爾，是一所綜合型私立大學，2013 年該校在 QS 世界大學排名亞洲 151-160 名範圍內。
- 三、本案源自本校國際處參與 2014 年亞洲教育者年會之洽談結果，約本性質屬於校層級合約，每年可選送 5 位同學前往交換並不限學門領域。
- 四、檢附本校與韓國淑明女子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與交換學生合約(英文版草約)、韓國淑明女子大學簡介，詳附件案 3-1 至 3-11【見第 59-69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韓國仁荷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合約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韓國仁荷大學創立於 1954 年，位於仁川，是一所綜合型私立大學，2013 年該校在 QS 世界大學排名亞洲 85 名。
- 三、本案源自本校國際處參與 2014 年亞洲教育者年會之洽談結果，約本性質屬於校層級合約，每年可選送 3 位同學前往交換並不限學門領域。
- 四、檢附本校與韓國仁荷大學合作協議書與交換學生合約(英文版草案)、韓國仁荷大學簡介，詳附件案 4-1 至 4-9【見第 70-78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韓國京畿大學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合約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韓國京畿大學創立於 1947 年，有兩個校園，分別位於首爾及水原，是一所綜合型私立大學。
- 三、本案源自本校國際處參與 2014 年亞洲教育者年會之洽談結果，約本性質屬於校層級合約，每年可選送 2 位同學前往交換並不限學門領域。
- 四、檢附本校與韓國京畿大學交流合作備忘錄與交換學生合約(英文版草案)、韓國京畿大學簡介，詳附件案 5-1 至 5-9【見第 79-87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南投縣政府簽訂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本校輔諮所為提昇南投縣教育體系之輔導與諮商專業品質，並促進雙方實質合作互惠之目標，擬與南投縣政府簽訂合作協議書。
- 二、檢附本校與南投縣政府合作協議書(草案)(已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案 6-1【見第 88 頁】。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中華民國紳士協會簽訂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中華民國紳士協會(以下稱該協會)為累獲內政部與教育部肯定，以「終身學習」及「志願服務」為兩大志業之公益社團法人。
- 二、該協會期望與本校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一方面提昇該協會於社會服務的能量與質量，一方面擴大本校在終身教育領域之影響力，以達互利互惠造福社會之效益，故透過本校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表達並爭取與本校洽詢簽署合作協議書相關事宜。
- 三、該協會黃則成理事長業於 103 年 4 月 15 日蒞校拜訪校長，並提出策略聯盟企劃表達簽署合作協議書之意願。

四、檢附本校與中華民國紳士協會合作協議書(草案)(已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案 7-1【見第 89 頁】。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87518 號函轉知行政院核定修正「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配合修正「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部份條文。
-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依據前揭要點修正，增加條文明確規範辦理招生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相關規定，以取代原支給標準附註說明。
- 三、同時配合前揭要點修正刪除「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並增加「各校應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爰修正本校支給標準經常項目，其餘標準依現行情形略作修正。
- 四、本修正案擬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前全文、修正後全文、教育部來函及「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已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案 8-1 至 8-16【見第 90-105 頁】。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草案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等相關規定，同時參考各校訂定情形，並會請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就其所管提供重要行事內容彙整訂定。
- 二、各項重要行事悉依往例訂定，異動部分說明如下：
 - (一)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日自 103 年 9 月 15(星期一)起至 104 年 1 月 18 日(星期日)止。
 - (二)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上課開始日，因 10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為年初五，故開始日擬訂為 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至於上課截止日擬提甲、乙兩案如下：

1、甲案：經參考他校上課起迄日期，上課截止日大多訂於 104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爰本校擬比照將截止日訂於 104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

2、乙案：因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週一遇一次補假(104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民族掃墓節補假)，若上課截止日訂於 104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則該學期週一實際上課僅 16 次，為避免週一上課次數過少影響授課進度，擬將截止日訂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三)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04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三、本草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並印發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教職員工生據以行事，且在本校網頁公告週知。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他校行事曆規劃時間調查表(已印附)，請 卓參。

決議：

一、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上課截止日採乙案；另請確認祖父母節日期。

二、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9-1 至 9-3【見第 106-108 頁】。

案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收費方式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目前本校針對在職專班學生跨修其他學制班別之課程，僅規定：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原則上不能修習一般研究所課程，但若確需修習則仍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至於跨修學士班、教育學程及其他在職專班之課程，應如何計收學分費，並未有明確之規範，爰提案擬訂相關收費方式。

二、本案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收費方式係經教務長召集研發處、師培中心、計網中心及主計室等相關單位研商之共識。

三、擬訂說明如下：

(一)在職專班收費方式：因應各在職專班經營情況及依目前實際執行方式明訂相關規範。

(二)教育學程收費方式：本校近期開始有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為避免學生在學分費計收上產生疑義，爰明確規範教育學程學分(不包含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之收費標準每學分 980 元，適用於各學制班

別學生。

四、檢附本次收費方式擬訂說明、本校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已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10-1 至 10-4【見第 109-112 頁】

肆、臨時提案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管理學院與青島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訪問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大陸青島理工大學校長等 8 位師長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蒞校拜訪，並有意薦送該校管理學院學生申請本校 2014 年秋季班訪問學生計畫，為落實交流項目，兩院擬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訪問學生協議書。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3 年 4 月 29 日第 102 學年度第 5 次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向教育部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 四、檢附本校管理學院與青島理工大學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訪問學生協議書(草案)及青島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簡介，詳附件臨案 1-1 至 1-7【見第 113-119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查。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管理學院與福州大學陽光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訪問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管理學院與福州大學陽光學院關係緊密，合作項目執行多年，為更密切進行相關交流活動，兩院擬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與訪問學生協議書。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3 年 4 月 29 日第 102 學年度第 5 次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向教育部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

行簽約。

- 四、檢附本校管理學院與福州大學陽光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及福州大學陽光學院簡介，詳附件臨案 2-1 至 2-6【見第 120-125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查。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獲臺灣高鐵回饋之企業會員免費乘車兌換券，援例依教師比例分配至各學院。
- 二、請各位主管提醒同學騎乘機車注意交通安全。
- 三、因應系所評鑑，近期將由各院協調安排相關系所教師與本人會談，如東南亞學系及觀光學系因系所合併，若干事務需協調處理，藉此會談討論提升系所評鑑與整體學校發展的結合度。
- 四、本校將於 5 月 13、14 日辦理之各項學程開設說明會，結合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跨領域及就業學程，請各系所主管於系務會議或相關活動時，提醒教師於課堂上宣導同學踴躍參加說明會。
- 五、招生放榜後各系所宜提高服務精神，除書面通知外，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積極連繫，展現本校的親切與關懷，以提高報到率。
- 六、下週是母親節，在座同仁可安排與母親餐敘以表感謝與關懷之意。

柒、散會 (下午 11 時 20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103 學年度博考網路報名人數一覽表

年度別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增減人數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中文所	2	2	4	2	0
社工所	3	14	4	5	-9
歷史所	3	5	3	4	-1
公行所	2	18	2	10	-8
東南亞所	3	6	3	4	-2
國比所	2	5	2	1	-4
國比所(在職生)	3	5	3	6	1
教政所	2	4	1	0	-4
教政所(在職生)	3	13	2	5	-8
輔諮所	6	3	5	7	4
國企所甲組	1	1	-	-	-
國企所乙組	4	10	-	-	-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 程新興產業趨勢策略組在職生	2	21	2	14	-7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 程新興產業研究組一般生	-	-	2	7	7
資工所	2	3	1	2	-1
資工所(在職生)	2	2	1	2	0
電機所電	2	0	1	3	3
電機所電(在職生)	1	2	0	0	-2
電機所系	2	0	1	0	0
電機所系(在職生)	1	0	0	0	0
電機通訊所	1	1	1	0	-1
電機通訊所(在職生)	1	0	0	0	0
土木所	4	4	2	1	-3
土木所(在職生)	2	1	2	0	-1
應化所	2	0	2	0	0
應化所(在職生)	1	0	1	0	0
總計	57	120	45	73	-4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無口試暨在職專班系所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1/2)

系所名稱	身份別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8	8	100%	7	5	71%
	在職生	-	-	-	2	2	10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與翻譯組	一般生	5	4	80%	4	3	75%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5	14	93%	15	7	47%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	4	100%	3	0	0%
	在職生	-	-	-	2	2	1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	9	100%	7	2	29%
	在職生	2	2	100%	3	2	67%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4	4	100%	1	1	100%
	在職生	4	4	100%	2	1	50%
經濟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5	11	73%	15	11	73%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甲組	一般生	15	15	100%	16	9	56%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乙組	一般生	3	2	67%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0	17	85%	21	17	81%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1	11	100%	16	10	63%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	1	100%	6	4	6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無口試暨在職專班系所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2/2)

系所名稱	身份別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6	19	73%	21	14	67%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	9	100%	8	6	75%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大地水利及防災組	一般生	4	4	100%	2	1	50%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環工與運工組	一般生	2	2	100%	3	2	67%
	在職生	1	1	100%	-	-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結構與應力組	一般生	7	6	86%	3	2	67%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子組	一般生	28	26	93%	29	20	69%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系統組	一般生	18	18	100%	13	13	100%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一般生	13	11	85%	7	5	71%
應用化學系	一般生	21	20	95%	22	12	55%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一般生	5	4	80%	5	4	80%
無口試合計		250	226	90%	233	155	67%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	20	18	90%	20	18	9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23	23	100%	23	22	96%
終身學習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	15	13	87%	15	15	100%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	47	44	94%	47	46	98%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	20	20	100%	15	15	100%
在職專班合計		125	118	94%	120	116	97%
全部合計		375	344	92%	353	271	7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 學年度課程結構與核心課程教與學外審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一、課程外審初步報告與結果

本校自 102 年度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為強化課程品質保證機制、輔導系所落實課程自我檢核、納入外部專業意見，本校著手規劃首次課程外審計畫。本次課程外審內容包含：1. 系所整體課程結構 2. 系所核心課程，除促使本校各教學單位重新檢核系所課程整體設計及整體架構外，並使各教學單位核心課程授課老師檢視課程設計之適切性。本次送審除系所除檢視整體課程結構，系所之核心課程部分，大學部需提出 8-10 門，研究所需提出 4-6 門課程送外部審查委員審查。

課程結構審查項目包含：

- (1) 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最新專業發展需求的符合程度
- (2) 課程結構設計與系(所)教育目標之一致性
- (3) 課程結構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 (4) 課程結構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衝擊的程度
- (5) 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必選修學分數分配之適當性
- (6) 每學年各學期課程之銜接順序合理性
- (7) 課程結構設計欲培育學生達成系(所)之核心能力的檢核指標之適當程度
- (8) 課程結構設計已考量就業需求與職涯進路，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實務上的能力等八大項目；

核心課程審查項目包含：

- (1) 教學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核心能力。
- (2)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含自編教材)，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 (3)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 (4)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 (5)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 (6) 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等六大項目。

由各受審單位提出 6 位學術代表及 3 位業界代表審查委員，經由本校院級與校級審查委員會評選出 2 位學界代表及 1 位業界代表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期望能納入學界專家與業界專家之審查意見，以學術及實務兩種角度檢視以縮小學用落差。

本次課程外審全校計有 25 個系所送出 49 個班別課程外審報告書及 282 門核心課程教與學報告書；由教務處邀請 50 位學術專家代表及 27 位業界專家代表擔任審查委員參與本次各系所之課程審查作業。

二、全校課程結構各題項平均結果

本次課程結構之題目如下：

- (1) 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最新專業發展需求的符合程度
- (2) 課程結構設計與系(所)教育目標之一致性
- (3) 課程結構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 (4) 課程結構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衝擊的程度
- (5) 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必選修學分數分配之適當性
- (6) 每學年各學期課程之銜接順序合理性

(7) 課程結構設計欲培育學生達成系(所)之核心能力的檢核指標之適當程度

(8) 課程結構設計已考量就業需求與職涯進路，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實務上的各題目之審查標準分為五項：

1. 優質(5分)；2. 符合(4分)；3. 較弱(3分)；4. 更弱(2分)；5. 未符合(1分)

下表為各單位課程結構各題項獲得平均分數，平均分數低於4分以紅字紅底表示

單位	題目一	題目二	題目三	題目四	題目五	題目六	題目七	題目八
人文學院	4.60	4.49	4.43	4.36	4.34	4.57	4.57	4.49
人類學研究所	5.00	4.67	4.33	4.33	4.00	4.33	4.67	5.00
碩士班	5.00	4.67	4.33	4.33	4.00	4.33	4.67	5.00
中文系	4.67	4.78	4.78	4.67	4.67	4.78	4.89	4.67
博士班	4.67	4.67	5.00	4.33	4.67	5.00	5.00	4.67
碩士班	4.67	4.67	4.67	4.67	4.67	4.67	4.67	4.67
學士班	4.67	5.00	4.67	5.00	4.67	4.67	5.00	4.67
公行系	4.63	4.38	4.13	4.75	4.25	4.25	4.13	4.38
博士班	4.50	4.50	4.50	4.50	4.00	4.50	4.00	4.50
碩士在職專班	4.50	4.00	4.00	4.50	4.50	4.50	4.00	4.50
碩士班	5.00	4.50	4.00	5.00	4.50	4.00	4.50	4.00
學士班	4.50	4.50	4.00	5.00	4.00	4.00	4.00	4.50
外文系	4.83	4.83	4.67	4.83	4.67	4.83	4.67	4.67
碩士班	4.67	4.67	4.67	4.67	4.67	4.67	4.67	4.67
學士班	5.00	5.00	4.67	5.00	4.67	5.00	4.67	4.67
東南亞所	4.67	4.00	4.33	3.67	3.67	4.67	4.67	4.67
博士班	4.67	4.00	4.33	3.67	3.67	4.67	4.67	4.67
碩士在職專班	4.67	4.00	4.33	3.67	3.67	4.67	4.67	4.67
碩士班	4.67	4.00	4.33	3.67	3.67	4.67	4.67	4.67
華語文研究所	4.33	4.00	4.00	4.67	4.67	4.00	4.67	4.00
碩士班	4.33	4.00	4.00	4.67	4.67	4.00	4.67	4.00
歷史系	4.22	4.67	4.44	4.00	4.56	4.67	4.44	4.11
博士班	4.00	4.67	5.00	4.00	4.67	4.67	4.33	4.67
碩士班	4.33	4.67	4.33	4.33	4.67	4.67	4.67	4.00
學士班	4.33	4.67	4.00	3.67	4.33	4.67	4.33	3.67
全校	4.33	4.00	4.00	4.67	4.00	3.33	4.33	3.33
通識中心	4.33	4.00	4.00	4.67	4.00	3.33	4.33	3.33
(空白)	4.33	4.00	4.00	4.67	4.00	3.33	4.33	3.33
科技學院	4.47	4.00	4.27	4.07	4.53	4.27	4.27	3.93
光電所	5.00	4.33	4.33	4.33	4.67	4.67	4.33	4.00
碩士在職專班	5.00	4.33	4.33	4.33	4.67	4.67	4.33	4.00

應用化學系	4.33	3.92	4.25	4.00	4.50	4.17	4.25	3.92
生醫所	4.33	3.67	4.33	4.00	4.67	4.00	4.33	4.00
博士班	4.33	4.00	4.33	4.33	4.33	4.33	4.33	4.00
碩士班	4.33	4.00	4.33	4.00	4.67	4.33	4.33	4.00
學士班	4.33	4.00	4.00	3.67	4.33	4.00	4.00	3.67
教育學院	4.69	4.66	4.69	4.49	4.43	4.57	4.46	4.49
人力資源	5.00	5.00	5.00	4.50	4.50	4.50	4.50	4.50
碩士在職專班	5.00	5.00	5.00	4.50	4.50	4.50	4.50	4.50
成人與繼續教育所	4.50	4.50	4.50	4.50	4.00	4.00	4.00	4.00
碩士班	4.50	4.50	4.50	4.50	4.00	4.00	4.00	4.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4.67	4.50	5.00	4.50	4.50	5.00	4.50	5.00
博士班	4.50	4.50	5.00	4.50	4.50	5.00	4.50	5.00
碩士班	4.50	4.00	5.00	4.50	4.50	5.00	4.50	5.00
學士班	5.00	5.00	5.00	4.50	4.50	5.00	4.50	5.00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	5.00	5.00	5.00	5.00	4.89	4.89	5.00	4.89
博士班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碩士班	5.00	5.00	5.00	5.00	5.00	4.67	5.00	5.00
學士班	5.00	5.00	5.00	5.00	4.67	5.00	5.00	4.67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4.67	4.67	4.56	4.33	4.44	4.56	4.44	4.56
博士班	4.67	4.67	4.33	4.33	4.33	4.33	4.33	4.33
碩士班	4.67	4.67	4.67	4.33	4.33	4.67	4.67	4.67
學士班	4.67	4.67	4.67	4.33	4.67	4.67	4.33	4.67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4.50	5.00	4.50	4.25	4.00	4.25	4.25	3.75
博士班	4.50	5.00	4.50	5.00	4.00	4.50	4.50	4.00
碩士班	4.50	5.00	4.50	3.50	4.00	4.00	4.00	3.50
課程教學與科技所	4.00	3.33	3.67	3.67	3.67	3.67	3.33	3.33
碩士班	4.00	3.33	3.67	3.67	3.67	3.67	3.33	3.33
管理學院	4.82	4.67	4.79	4.61	4.58	4.70	4.70	4.67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5.00	5.00	5.00	5.00	4.67	4.67	4.67	4.33
學士班	5.00	5.00	5.00	5.00	4.67	4.67	4.67	4.33
財務金融學系	5.00	5.00	4.83	4.83	4.83	5.00	4.83	5.00
碩士班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學士班	5.00	5.00	4.67	4.67	4.67	5.00	4.67	5.00
國際企業學系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67	4.50

博士班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碩士班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學士班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5.00	4.50
經濟學系	4.67	4.33	5.00	4.17	4.33	4.50	4.50	4.50
碩士班	4.67	4.33	5.00	4.00	4.33	4.67	4.33	4.67
學士班	4.67	4.33	5.00	4.33	4.33	4.33	4.67	4.33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	4.67	4.33	4.67	4.67	4.33	4.33	4.33	4.33
碩士在職專班	4.67	4.33	4.67	4.67	4.33	4.33	4.33	4.33
資訊管理系	5.00	4.83	5.00	4.67	4.67	5.00	5.00	5.00
碩士班	5.00	5.00	5.00	4.67	4.67	5.00	5.00	5.00
學士班	5.00	4.67	5.00	4.67	4.67	5.00	5.00	5.00
餐旅管理學系	5.00	4.67	4.33	4.67	4.67	4.67	4.67	4.67
學士班	5.00	4.67	4.33	4.67	4.67	4.67	4.67	4.67
總計	4.65	4.51	4.56	4.43	4.44	4.54	4.53	4.44

三、全校課程結構整體結果

課程結構整體結果乃本次審查委員針對系所提供之資料對各系所各班別針對授評單位整體課程結構之評價結果，評價標準分為4類：1. 優(獲得A)；2. 佳(獲得B)；3. 普通(獲得C)；4. 待改進(獲得D)

下表為本次課程外審各教學單位各班別評鑑統計結果

單位名稱	獲得 A	獲得 B	獲得 C	總計
人文學院	34	13		47
人類學研究所	2	1		3
碩士班	2	1		3
中文系	7	2		9
博士班	3			3
碩士班	2	1		3
學士班	2	1		3
公行系	8			8
博士班	2			2
碩士在職專班	2			2
碩士班	2			2
學士班	2			2
外文系	5	1		6
碩士班	2	1		3
學士班	3			3

單位名稱	獲得 A	獲得 B	獲得 C	總計
東南亞所	6	3		9
博士班	2	1		3
碩士在職專班	2	1		3
碩士班	2	1		3
華語文研究所	1	2		3
碩士班	1	2		3
歷史系	5	4		9
博士班	2	1		3
碩士班	1	2		3
學士班	2	1		3
全校		3		3
通識中心		3		3
(空白)		3		3
科技學院	6	8	1	15
光電所	2	1		3
碩士在職專班	2	1		3
應用化學系	4	7	1	12
生醫所	1	1	1	3
博士班	1	2		3
碩士班	1	2		3
學士班	1	2		3
教育學院	22	13		35
人力資源	2			2
碩士在職專班	2			2
成人與繼續教育所	1	1		2
碩士班	1	1		2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4	2		6
博士班	1	1		2
碩士班	1	1		2
學士班	2			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	9			9
博士班	3			3
碩士班	3			3
學士班	3			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5	4		9
博士班	1	2		3
碩士班	2	1		3

單位名稱	獲得 A	獲得 B	獲得 C	總計
學士班	2	1		3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1	3		4
博士班	1	1		2
碩士班		2		2
課程教學與科技所		3		3
碩士班		3		3
管理學院	26	7		33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3			3
學士班	3			3
財務金融學系	6			6
碩士班	3			3
學士班	3			3
國際企業學系	4	2		6
博士班	1	1		2
碩士班	1	1		2
學士班	2			2
經濟學系	4	2		6
碩士班	2	1		3
學士班	2	1		3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	2		3
碩士在職專班	1	2		3
資訊管理系	6			6
碩士班	3			3
學士班	3			3
餐旅管理學系	2	1		3
學士班	2	1		3
總計	88	44	1	133

四、全校核心課程各題項平均結果

本次課程外審核心課程審查題目如下：

- (1) 教學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核心能力。
- (2)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含自編教材)，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 (3)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 (4)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 (5)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 (6) 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

各題項之審查標準分為五項：

1. 優質(5分)；2. 符合(4分)；3. 較弱(3分)；4. 更弱(2分)；5. 未符合(1分)

下表為各單位課程結構各題項獲得平均分數，平均分數低於4分以紅字紅底表示

單位名稱	題目一	題目二	題目三	題目四	題目五	題目六
人文學院	4.53	4.51	4.54	4.51	4.47	4.53
人類學研究所	4.92	4.25	3.92	4.33	3.92	4.25
碩士班	4.92	4.25	3.92	4.33	3.92	4.25
中文系	4.78	4.72	4.82	4.65	4.77	4.72
博士班	5.00	5.00	5.00	4.87	4.93	4.93
碩士班	4.80	4.80	4.93	4.73	4.80	4.87
學士班	4.67	4.53	4.67	4.50	4.67	4.53
公行系	3.88	4.00	4.08	4.00	4.00	4.00
博士班	3.80	4.00	4.00	4.00	4.00	4.00
碩士在職專班	3.50	4.00	4.25	4.00	4.00	4.00
碩士班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學士班	4.00	4.00	4.09	4.00	4.00	4.00
外文系	4.72	4.89	4.81	4.67	4.69	4.78
碩士班	4.83	4.92	4.75	4.75	4.67	4.75
學士班	4.67	4.88	4.83	4.63	4.71	4.79
東南亞研究所	4.38	4.22	4.36	4.31	4.27	4.33
博士班	4.40	4.33	4.33	4.33	4.27	4.40
碩士在職專班	4.27	4.07	4.40	4.20	4.20	4.27
碩士班	4.47	4.27	4.33	4.40	4.33	4.3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4.89	4.78	4.86	4.86	4.75	4.83
博士班	4.63	4.63	4.75	4.88	4.50	4.63
碩士班	5.00	5.00	5.00	5.00	4.75	5.00
學士班	4.95	4.75	4.85	4.80	4.85	4.85
華語文研究所	4.73	4.60	4.20	4.67	4.27	4.67
碩士班	4.73	4.60	4.20	4.67	4.27	4.67
歷史系	4.46	4.59	4.63	4.65	4.56	4.63
博士班	4.27	5.00	4.53	4.80	4.60	4.73
碩士班	4.47	4.47	4.73	4.67	4.73	4.73
學士班	4.58	4.42	4.63	4.54	4.42	4.50
全校課程	4.04	3.81	3.89	3.78	3.78	3.96
通識中心	4.04	3.81	3.89	3.78	3.78	3.96
無	4.04	3.81	3.89	3.78	3.78	3.96
科技學院	4.40	4.39	4.35	4.39	4.42	4.33

光電所	4.50	4.33	4.08	4.33	4.25	4.25
碩士在職專班	4.50	4.33	4.08	4.33	4.25	4.25
應用化學系	4.38	4.40	4.40	4.40	4.45	4.35
生醫所	4.33	4.33	4.33	4.42	4.50	4.33
博士班	4.33	4.42	4.33	4.42	4.42	4.33
碩士班	4.33	4.42	4.33	4.42	4.42	4.33
學士班	4.46	4.42	4.50	4.38	4.46	4.38
教育學院	4.57	4.48	4.48	4.42	4.43	4.50
人力資源	4.40	4.90	4.90	4.60	4.50	4.90
碩士在職專班	4.40	4.90	4.90	4.60	4.50	4.90
成人與繼續教育所	4.36	4.73	4.82	4.91	4.27	4.73
碩士班	4.36	4.73	4.82	4.91	4.27	4.73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	4.69	4.40	4.58	4.54	4.60	4.63
博士班	4.33	4.42	4.42	4.42	4.42	4.42
碩士班	4.50	4.42	4.58	4.58	4.58	4.58
學士班	4.96	4.38	4.67	4.58	4.71	4.75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4.86	4.80	4.57	4.53	4.49	4.61
博士班	4.92	4.83	4.58	4.50	4.58	4.58
碩士班	4.83	4.92	4.58	4.50	4.50	4.58
學士班	4.85	4.74	4.56	4.56	4.44	4.63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4.25	4.19	4.19	4.19	4.31	4.31
博士班	4.25	4.13	4.38	4.25	4.13	4.50
碩士班	4.25	4.25	4.00	4.13	4.50	4.13
課程教學與科技所	4.19	4.00	4.09	3.94	4.16	4.03
碩士班	4.19	4.00	4.09	3.94	4.16	4.03
管理學院	4.49	4.45	4.50	4.40	4.51	4.53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4.38	4.04	4.21	4.00	4.25	4.17
學士班	4.38	4.04	4.21	4.00	4.25	4.17
財務金融學系	4.89	4.83	4.86	4.92	4.81	4.92
碩士班	4.93	4.93	4.87	4.87	4.87	4.87
學士班	4.86	4.76	4.86	4.95	4.76	4.95
國際企業學系	4.53	4.50	4.53	4.50	4.50	4.50
博士班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碩士班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學士班	4.56	4.50	4.56	4.50	4.50	4.50

經濟學系	4.31	4.40	4.38	4.07	4.50	4.52
碩士班	4.28	4.56	4.39	3.89	4.44	4.33
學士班	4.33	4.29	4.38	4.21	4.54	4.67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	4.67	4.33	4.50	4.28	4.28	4.39
碩士在職專班	4.67	4.33	4.50	4.28	4.28	4.39
資訊管理系	4.67	4.69	4.72	4.75	4.81	4.81
碩士班	4.83	4.83	4.92	4.83	5.00	4.92
學士班	4.58	4.63	4.63	4.71	4.71	4.75
餐旅管理學系	3.83	4.04	4.04	3.96	4.08	4.08
學士班	3.83	4.04	4.04	3.96	4.08	4.08
總計	4.50	4.45	4.48	4.42	4.44	4.49

五、全校核心課程整體結果

核心課程教與學整體結果乃本次審查委員針對系所提供之資料對各系所各班別針對授評單位各個核心課程之評價結果，評價標準分為4類：1. 優(獲得A)；2. 佳(獲得B)；3. 普通(獲得C)；4. 待改進(獲得D)

下表為本次課程外審各教學單位各班別評鑑統計結果

單位名稱	獲得 A	獲得 B	獲得 C	獲得 D	總計
人文學院	221	74	11		306
人類學研究所	1	11			12
碩士班	1	11			12
中文系	51	9			60
博士班	15				15
碩士班	14	1			15
學士班	22	8			30
公行系	40	8			48
博士班	8	2			10
碩士在職專班	4	4			8
碩士班	8				8
學士班	20	2			22
外文系	34	2			36
碩士班	11	1			12
學士班	23	1			24
東南亞研究所	22	15	8		45
博士班	8	5	2		15
碩士在職專班	6	5	4		15

單位名稱	獲得 A	獲得 B	獲得 C	獲得 D	總計
碩士班	8	5	2		15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32	3	1		36
博士班	7		1		8
碩士班	8				8
學士班	17	3			20
華語文研究所	6	7	2		15
碩士班	6	7	2		15
歷史系	35	19			54
博士班	10	5			15
碩士班	10	5			15
學士班	15	9			24
全校課程	8	7	11	1	27
通識中心	8	7	11	1	27
無	8	7	11	1	27
科技學院	28	44			72
光電所	5	7			12
碩士在職專班	5	7			12
應用化學系	23	37			60
生醫所	4	8			12
博士班	4	8			12
碩士班	4	8			12
學士班	11	13			24
教育學院	88	74	5	1	168
人力資源	9	1			10
碩士在職專班	9	1			10
成人與繼續教育所	10	1			11
碩士班	10	1			1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	29	17	1	1	48
博士班	7	4		1	12
碩士班	7	4	1		12
學士班	15	9			24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9	22			51
博士班	7	5			12
碩士班	7	5			12
學士班	15	12			27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7	7	2		16
博士班	4	3	1		8

單位名稱	獲得 A	獲得 B	獲得 C	獲得 D	總計
碩士班	3	4	1		8
課程教學與科技所	4	26	2		32
碩士班	4	26	2		32
管理學院	131	77	9	3	220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11	11	1	1	24
學士班	11	11	1	1	24
財務金融學系	30	6			36
碩士班	13	2			15
學士班	17	4			21
國際企業學系	21	19			40
博士班	5	5			10
碩士班	6	6			12
學士班	10	8			18
經濟學系	16	25	1		42
碩士班	7	10	1		18
學士班	9	15			24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6	9	3		18
碩士在職專班	6	9	3		18
資訊管理系	35	1			36
碩士班	12				12
學士班	23	1			24
餐旅管理學系	12	6	4	2	24
學士班	12	6	4	2	24
總計	476	276	36	5	793

六、全校課程結構獲委員質性意見數量統計

本次課程針對審查委員給予各教學單位之課程結構意見內容，統計出給予系所較具實質意見內容數，下表為各單位獲得委員較有實質意見建議內容之計數統計數據。各教學單位課程結構之審查意見內容詳情請查閱附件一。

單位名稱	獲質化意見統計
人文學院	104
人類所	7
碩士班	7
中文系	4
博士班	2
碩士班	1
學士班	1

單位名稱	獲質化意見統計
公行系	6
在職	2
博士班	2
學士班	2
外文系	2
學士班	2
東南亞所	26
在職	3
博士班	1
碩士班	22
社工系	21
博士班	9
碩士班	6
學士班	6
華語文研究所	13
碩士班	13
歷史系	25
博士班	9
碩士班	8
學士班	8
科技學院	41
光電學程	5
在職	5
應化系	36
生醫碩班	10
博士班	8
碩士班	8
學士班	10
教育學院	65
成教所	11
碩士班	11
國比系	1
學士班	1
教政系	10
博士班	3
碩士班	4
學士班	3

單位名稱	獲質化意見統計
終身與人力所	6
在職	6
輔諮所	20
博士班	12
碩士班	8
課科所	17
碩士班	17
通識中心	21
通識中心	21
(空白)	21
管理學院	50
EMBA	11
在職	11
財金系	2
碩士班	1
學士班	1
國企系	5
碩士班	2
學士班	3
經濟系	14
碩士班	7
學士班	7
資管系	7
碩士班	3
學士班	4
餐旅系	5
學士班	5
觀光系	6
學士班	6
總計	281

七、全校核心課程獲委員質性意見數量統計

本次課程外審針對審查委員給予各教學單位之核心課程意見內容，統計出給予系所較具實質意見內容數，下表為各單位獲得委員較有實質意見建議內容之計數統計數據。各教學單位核心課程之審查意見內容詳情請查閱附件一。

單位名稱	獲質化意見統計
人文學院	294
人類所	26
碩士班	26
中文系	19
博士班	3
碩士班	8
學士班	8
公行系	14
在職	6
博士班	2
碩士班	4
學士班	2
外文系	7
學士班	7
東南亞所	96
在職	33
博士班	28
碩士班	35
社工系	21
博士班	8
碩士班	4
學士班	9
華語文研究所	40
碩士班	40
歷史系	71
博士班	24
碩士班	17
學士班	30
科技學院	27
光電學程	23
在職	23
應化系	3
學士班	3
觀光系	1
學士班	1
教育學院	237
成教所	25

單位名稱	獲質化意見統計
碩士班	25
國比系	32
博士班	15
碩士班	10
學士班	7
教政系	29
博士班	6
碩士班	5
學士班	18
終身與人力所	11
在職	11
輔諮所	46
博士班	19
碩士班	27
課科所	94
碩士班	94
通識中心	73
通識中心	73
(空白)	73
管理學院	190
EMBA	49
在職	49
財金系	5
碩士班	2
學士班	3
國企系	5
碩士班	2
學士班	3
經濟系	49
碩士班	19
學士班	30
資管系	37
碩士班	8
學士班	29
餐旅系	31
學士班	31
觀光系	14

單位名稱	獲質化意見統計
學士班	14
總計	8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與

浙江工業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草案)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與浙江工業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同意在學術研究領域推動下列之交流合作事項：

- 一、在雙方具有共同興趣的領域，開展學術合作、諮詢交換、出版品交換、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合作進行研究或學術成果出版，以及相關活動。
- 二、同意雙方人員進行交流及互訪，包括雙方之研究與教學人員，以及正式註冊具有學籍之學生。

第二條 針對特定議題與計畫，雙方將另行研商以上各合作專案之執行細節，雙方將盡力提供必要支援，以協助完成上述相關活動。

第三條 本協議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除非任一方於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協議將自每次到期日期自動延長五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院長 黃源協

簽章：

浙江工業大學

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院長 鮑健強

簽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浙江工业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与
暨南国际大学人文学院学术交流协议书**
(草案)

第一条 浙江工业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人文学院同意在学术研究领域推动下列之交流合作事项：

- 一、在双方具有共同兴趣的领域，开展学术合作、咨询交换、出版品交换、联合举办学术会议、合作进行研究或学术成果出版，以及相关活动。
- 二、同意双方人员进行交流及互访，包括双方之研究与教学人员，以及正式注册具有学籍之学生。

第二条 针对特定议题与计划，双方将另行研商以上各合作项目之执行细节，双方将尽力提供必要支持，以协助完成上述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除非任一方于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否则本协议将自每次到期日期自动延长五年。

浙江工业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鲍健强

签章：

暨南国际大学

人文学院院长 黄源协

签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與浙江工業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

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與浙江工業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第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包含交流學生及訪問學生。

兩校每學年至多可遴選交流學生 2 名及訪問學生 10 名。

兩校二年內之短期研修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第二條 短期研修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第三條 短期研修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短期研修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第五條 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惟訪問學生尚須自行繳納接待學校之研修費。

第七條 短期研修學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短期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短期研修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的權利。遣退短期研修學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第十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浙江工業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

黃源協 院長
年 月 日

鮑健強 院長
年 月 日

浙江工业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人文学院

短期研修学生协议书（草案）

浙江工业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人文学院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 第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包含交流学生及访问学生。
两校每学年至多可遴选交流学生 2 名及访问学生 10 名。
两校二年内之短期研修学生总数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 第二条 短期研修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 第三条 短期研修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入学要求及其他规定。
-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短期研修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 第五条 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条 交流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的学杂费，毋须缴纳接待学校的研修费；惟访问学生尚须自行缴纳接待学校之研修费。
- 第七条 短期研修学生均应自行承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短期研修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 第八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短期研修学生有关研修、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 第九条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 第十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短期研修学生的权利。遣退短期研修学生将不影响其他短期研修学生的约定。
- 第十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前揭协议书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
两校若中止协议书，在校就读的短期研修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浙江工业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暨南国际大学人文学院

鲍健强 院长
年 月 日

黄源协 院长
年 月 日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浙江工業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
辦學特色	浙江工業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成立於 2003 年，秉持“以政厚德，為公健行”的院訓，發揚“和諧大氣，博學鼎新”的學院精神。學院設有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現代大學制度研究中心、綠色低碳發展研究中心、社會保障與社會政策研究所、地方政府與基層治理研究所、社區發展與公共政府研究所、科學技術與社會發展（STS）研究中心、區域發展研究所、終身教育研究所等 9 個研究機構。近年來學院本科畢業生就業率一直保持 92% 以上，為社會輸送了大批優秀的公共事業管理和行政管理人才。
課程	學院現設有公共管理和行政管理 2 個本科專業，擁有公共管理一級學科碩士點，下設教育經濟與管理、政府資源環境管理、行政管理、社會保障和城市規劃與區域發展管理等 5 個二級學科碩士點，目前共有在校學生 540 餘人，其中研究生 113 人。學院十分重視學生的思想政治素質、專業知識和實踐能力的培養，堅持以本科生培養的“五個一”工程為統領，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學生工作、社團活動、社會實踐、創新立項、知識競賽等活動，努力提高學生的綜合素質，實現為社會輸送優秀的公共事業管理和行政管理人才的教育目標。
師資	學院現有教職工 62 人，其中教授 8 人、副教授 27 人、具有博士學位的 31 人。
入學資格	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
入學方式	透過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 4 年，授予本科學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與
江蘇師範大學法律與公共事務學部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草案)**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與江蘇師範大學法律與公共事務學部同意在學術研究領域推動下列之交流合作事項：

- 一、在雙方具有共同興趣的領域，開展學術合作、諮詢交換、出版品交換、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合作進行研究或學術成果出版，以及相關活動。
- 二、同意雙方人員進行交流及互訪，包括雙方之研究與教學人員，以及正式註冊具有學籍之學生。

第二條 針對特定議題與計畫，雙方將另行研商以上各合作專案之執行細節，雙方將盡力提供必要支援，以協助完成上述相關活動。

第三條 本協議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除非任一方於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協議將自每次到期日期自動延長五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院長 黃源協

簽章：

江蘇師範大學

法律與公共事務學部主任 岑紅

簽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江苏师范大学法律与公共事务学部与
暨南国际大学人文学院学术交流协议书**
(草案)

第一条 江苏师范大学法律与公共事务学部与暨南国际大学人文学院同意在学术研究领域推动下列之交流合作事项：

- 一、在双方具有共同兴趣的领域，开展学术合作、咨询交换、出版品交换、联合举办学术会议、合作进行研究或学术成果出版，以及相关活动。
- 二、同意双方人员进行交流及互访，包括双方之研究与教学人员，以及正式注册具有学籍之学生。

第二条 针对特定议题与计划，双方将另行研商以上各合作项目之执行细节，双方将尽力提供必要支持，以协助完成上述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除非任一方于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否则本协议将自每次到期日期自动延长五年。

江苏师范大学

法律与公共事务学部主任 岑红

签章：

暨南国际大学

人文学院院长 黄源协

签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與江蘇師範大學法律與公共事務學部

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與江蘇師範大學法律與公共事務學部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第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包含交流學生及訪問學生。

兩校每學年至多可遴選交流學生 2 名及訪問學生 10 名。

兩校二年內之短期研修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第二條 短期研修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第三條 短期研修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短期研修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第五條 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惟訪問學生尚須自行繳納接待學校之研修費。

第七條 短期研修學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短期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短期研修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的權利。遣退短期研修學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第十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江蘇師範大學法律與公共事務學部

黃源協 院長
年 月 日

岑紅 主任
年 月 日

江苏师范大学法律与公共事务学部与暨南国际大学人文学院

短期研修学生协议书（草案）

江苏师范大学法律与公共事务学部与暨南国际大学人文学院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 第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包含交流学生及访问学生。
两校每学年至多可遴选交流学生 2 名及访问学生 10 名。
两校二年内之短期研修学生总数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 第二条 短期研修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 第三条 短期研修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入学要求及其他规定。
-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短期研修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 第五条 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条 交流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的学杂费，毋须缴纳接待学校的研修费；惟访问学生尚须自行缴纳接待学校之研修费。
- 第七条 短期研修学生均应自行承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短期研修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 第八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短期研修学生有关研修、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 第九条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 第十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短期研修学生的权利。遣退短期研修学生将不影响其他短期研修学生的约定。
- 第十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前揭协议书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
两校若中止协议书，在校就读的短期研修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江苏师范大学法律与公共事务学部

暨南国际大学人文学院

岑红 主任

年 月 日

黄源协 院长

年 月 日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江蘇師範大學法律與公共事務學部
辦學特色	江蘇師範大學法律與公共事務學部是學校為整合辦學資源，加強學科內涵建設，發揮學科群體優勢，激發教學科研組織創新活力，提高人才培養品質，組織協調所轄學院（研究院、實驗中心）工作所成立的學術機構。法律與公共事務學部下轄公共事務研究院、法律政治學院、馬克思主義學院、教學實驗中心等。
課程	法律與公共事務學部擁有哲學、馬克思主義理論、公共管理 3 個一級學科碩士點，中共黨史、學科教學（思想政治教育方向）2 個二級學科碩士點，在學研究生 150 人左右。
師資	法律與公共事務學部師資力量豐富，擁有教職員工 120 餘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70 餘人，碩士生導師 50 餘人，學部承擔了多項國家社科基金專案、省部級課題以及省（廳）級課題，具備較強的科研活動的組織與實施能力。
入學資格	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
入學方式	透過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 4 年，授予本科學位。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st,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Taiwan, R.O.C.

And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Cheongpa-ro 47-gil 100, Yongsan-ku, Seoul, Korea

In view of th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expected to be made by student and faculty exchange programs between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of different countries toward the progress of academic and cultural learning as well as the promotion of global leadership in today's high-tech and multi-cultured society,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resented by President Yuhlong Oliver Su and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represented by President Sun Hye Hwang has been agreed upon :

Article I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provide all possible opportunities available on their respective campuses for students from abroad as agreed to under this Agreement in both the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levels. This will include activities such as:

1. Exchange of regular students on a reciprocal basis
2. Exchange of visiting scholars in the joint mechanism of teaching and/or cooperative research
3. Collaborative research, lectures and symposiums

Article II

Implementation of cooperation in Article I shall be dealt with on a case-by-case basis. A specific plan should be proposed in written form and discussed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The plan should ensure all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for the payment of expenses involved.

Article III

In an effort to support student and faculty exchanges, research or projects, each institution will endeavor to provide logistic support, including required facilities and assistance that will allow exchange personnel to pursue their study, research or project interests.

Article IV

In support of this Agreement and in an effort to obtain financial support from other sources to further develop mutually beneficial activities, each institution will work to develop project proposals for submission to funding agencies. In order to work toward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agree on a plan of action, including agreements of financial details.

Article V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when the signatories representing both institutions affix their signatures, and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 term of five years. The agreement is to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at the end of each 5 year term, provided that neither institution which is a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gives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o the other before the end of the term at least six months in advance.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vised with the mutual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Yuhlong Oliver Su Ph.D.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Sun Hye Hwang Ph.D.

President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Date :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Cheongpa-ro 47-gil 100, Yongsan-ku, Seoul, Kore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st,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Taiwan, R.O.C.

In view of th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expected to be made by student and faculty exchange programs between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of different countries toward the progress of academic and cultural learning as well as the promotion of global leadership in today's high-tech and multi-cultured society,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between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represented by President Sun Hye Hwang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resented by President Yuhlong Oliver Su has been agreed upon :

Article I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provide all possible opportunities available on their respective campuses for students from abroad as agreed to under this Agreement in both the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levels. This will include activities such as:

1. Exchange of regular students on a reciprocal basis
2. Exchange of visiting scholars in the joint mechanism of teaching and/or cooperative research
3. Collaborative research, lectures and symposiums

Article II

Implementation of cooperation in Article I shall be dealt with on a case-by-case basis. A specific plan should be proposed in written form and discussed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The plan should ensure all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for the payment of expenses involved.

Article III

In an effort to support student and faculty exchanges, research or projects, each institution will endeavor to provide logistic support, including required facilities and assistance that will allow exchange personnel to pursue their study, research or project interests.

Article IV

In support of this Agreement and in an effort to obtain financial support from other sources to further develop mutually beneficial activities, each institution will work to develop project proposals for submission to funding agencies. In order to work toward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agree on a plan of action, including agreements of financial details.

Article V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when the signatories representing both institutions affix their signatures, and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 term of five years. The agreement is to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at the end of each 5 year term, provided that neither institution which is a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gives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o the other before the end of the term at least six months in advance.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vised with the mutual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Sun Hye Hwang Ph.D.
President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Date :

Yuhlong Oliver Su Ph.D.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Agreement for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st,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Taiwan, R.O.C.

And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Cheongpa-ro 47-gil 100, Yongsan-ku, Seoul, Korea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wish to establish a framework for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me which will support the promotion of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particularly in the areas of global outlook and cultural appreciation, and hereby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follows:

1.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agrees to exchange a total of 5 student units (where each unit means one exchange student attending for an academic semester) per year for an academic exchange period from one semester up to one academic year. It is expected that an overall balance of student units can be achieved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Agreement.
2. **Selection of Students:** It is expected only students of good academic performance will be selec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approval on the admission of an exchange student.
3. **Credit Transfer:**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consider and decide on whether credits earned by their exchange-out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s will be transferred for inclusion in the students' academic record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4. **Financial Arrangement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remain registered as full-time students throughout the exchange period and pay normal tuition fees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y will be enroll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ithout having to pay tuition fees. They are however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s of living, travelling, accommodation, insurance and other incidental expenses.
5. **Accommoda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ll possible assistance in looking for suitable accommodation.
6. **Immigration Formalities:** Each institution will issue appropriate documents for visa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rrent law, although it is ultimately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individual student to obtain a proper visa in a timely manner.

7. **Insurance:**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arrange their own insurance against illnesses and accidents covering the period of their stay in the country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8. **Students' Obligations and Entitlement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y will be entitled major academic resources and support services generally available to full-time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9. **Arrival Arrangements:** On arrival at the host country,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ppropriate orientation on the host country and institution.
10. **Period of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wi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upon signing. It will be in force for five years and may be revised and/or renewed upon mutual consent.
11. **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serving a six-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Such termination shall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and continuity of any incompletely discharged obligation agreed upon by the two parties before termination.
12. **Programme Administration:**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is exchange programme while academic matters will be the direct responsibility of the host departments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Yuhlong Oliver Su, Ph.D.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

Sun Hye Hwang, Ph.D.
President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Date :

Agreement for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Cheongpa-ro 47-gil 100, Yongsan-ku, Seoul, Kore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st,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Taiwan, R.O.C.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ish to establish a framework for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me which will support the promotion of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particularly in the areas of global outlook and cultural appreciation, and hereby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follows:

1.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agrees to exchange a total of 5 student units (where each unit means one exchange student attending for an academic semester) per year for an academic exchange period from one semester up to one academic year. It is expected that an overall balance of student units can be achieved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Agreement.
2. **Selection of Students:** It is expected only students of good academic performance will be selec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approval on the admission of an exchange student.
3. **Credit Transfer:**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consider and decide on whether credits earned by their exchange-out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s will be transferred for inclusion in the students' academic record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4. **Financial Arrangement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remain registered as full-time students throughout the exchange period and pay normal tuition fees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y will be enroll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ithout having to pay tuition fees. They are however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s of living, travelling, accommodation, insurance and other incidental expenses.
5. **Accommoda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ll possible assistance in looking for suitable accommodation.
6. **Immigration Formalities:** Each institution will issue appropriate documents for visa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rrent law, although it is ultimately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individual student to obtain a proper visa in a timely manner.

7. **Insurance:**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arrange their own insurance against illnesses and accidents covering the period of their stay in the country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8. **Students' Obligations and Entitlement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y will be entitled major academic resources and support services generally available to full-time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9. **Arrival Arrangements:** On arrival at the host country,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ppropriate orientation on the host country and institution.
10. **Period of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wi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upon signing. It will be in force for five years and may be revised and/or renewed upon mutual consent.
11. **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serving a six-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Such termination shall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and continuity of any incompletely discharged obligation agreed upon by the two parties before termination.
12. **Programme Administration:**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is exchange programme while academic matters will be the direct responsibility of the host departments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Sun Hye Hwang, Ph.D.
President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Date :

Yuhlong Oliver Su, Ph.D.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PROPOSAL FOR PROSPECTIV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申請。

1. 基本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

受薦學校名稱 Proposed Institute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外文)	淑明女子大學 (中文)
國家/ Country	South Korea	
行政區/Admin	Seoul	
受薦學校網址 Website	http://e.sookmyung.ac.kr/	如有國際事務單位網址請填
受薦學校聯絡人 Coordinator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Program Coordinator	Soo Young Song
	所屬單位 Institute	e-mail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song@sookmyung.ac.kr
締約類型 Type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協議書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交換協議書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必填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交換協議書 Staff Exchange Agre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推薦原因 Reason for Proposal	<input type="checkbox"/> 頂尖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關係提昇層級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推薦人資料 Contact Person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專任助理	李芬霞
	所屬單位 Institute	電話 TEL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3663

2. 背景資料 Background Information

<p>推薦人/單位與受薦學校之關係為何？請敘明 (例:於XX年由OO與ZZ洽談共同出版...)</p> <p>History of relationship with proposed institute? Please describe.</p>
<p>於2014年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李芬霞專任助理於亞太教育者年會媒合提供背景資料了解及會談。</p>

是否保障每學期入學 Enrollment Guarante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_____人/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要求語言能力 Language Proficienc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合約有效期限 Valid time	/ / ~ / /

General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Inha Universi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Inha University, the Republic of Korea, hereby agree to further promote mutu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1.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 a. Exchange of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researchers
 - c.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 d. Exchange of scientific materials and information
2. Themes of joint activities and conditions for utilizing the results achieved as well as arrangement for scientific visits, exchanges and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developed mutually for each specific case and are described in a separate agreement.
3.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be negotiated for each specific case.

The clauses of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vised or changed only upon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The proposed alterations shall be presented by the parties and sig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universities.

This agreement comes into force at the moment it is signed by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and is valid until either party requests to cancel it.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Choonbae Park
President
Inha University

Date:

Date:

General Agreement

between
Inha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ha University,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e Republic of China, hereby agree to further promote mutu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1.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 a. Exchange of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researchers
 - c.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 d. Exchange of scientific materials and information
2. Themes of joint activities and conditions for utilizing the results achieved as well as arrangement for scientific visits, exchanges and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developed mutually for each specific case and are described in a separate agreement.
3.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be negotiated for each specific case.

The clauses of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vised or changed only upon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The proposed alterations shall be presented by the parties and sig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universities.

This agreement comes into force at the moment it is signed by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and is valid until either party requests to cancel it.

Dr. Choonbae Park
President
Inha University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_____

Date: _____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Inha Universi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Inha University, the Republic of Korea, hereby agree to further promote mutu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1. Number of Students

Each participating university will send students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ing and acquiring academic credits.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per year will not exceed three (3) for each university. Nevertheless,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allow some flexibility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upon mutual consent.

2. Study

Students will register as full-time students in programmes that have been agreed upon by the student, the Home University and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both the academic supervision and assessment of the student. A report of each student's results will be sent to the Home University after the study period.

3. Academic Standard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election of participant students, and for their academic and linguistic preparation. The Host University reserves the right to decline a student on academic grounds, or if other conditions within this agreement are not met.

4. Credit Transfer

Credits award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be transferred and recognised towards the student's degree at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send university transcripts of the study results to the Home University after the student has completed the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5. Tuition and Fee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pay regular tuition and academic fees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waive tuition and academic fees for students that take part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Any student accepted outside this agreement will pay fee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6. Health Insurance

The student is fully responsible for acquiring appropriate accident and medical insuranc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7. Accommodation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living costs, unless other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greed upon.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provide on-campus housing for pre-agreed number of students.

8. Other Arrangements

Detailed procedures for implementing the exchange programs which are not prescribed in this Agreement will be discussed and decided upon by both universities at the appropriate time.

Any disagreements or disputes arising while implementing the Agreement will be discussed and settled by representatives from both universities.

9. Revision

The clauses of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vised or changed only upon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The proposed alterations shall be presented by the parties and signed by the presidents of both universities.

10. Enforcement

This agreement comes into force at the moment it is signed by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and is valid until either party requests to cancel it.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Dr. Choonbae Park

President

Inha University

Dat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Inha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ha University,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e Republic of China, hereby enter into th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ased on the General Agreement mutually signed.

1. Number of Students

Each participating university will send students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ing and acquiring academic credits.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per year will not exceed three (3) for each university. Nevertheless,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allow some flexibility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upon mutual consent.

2. Study

Students will register as full-time students in programmes that have been agreed upon by the student, the Home University and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both the academic supervision and assessment of the student. A report of each student's results will be sent to the Home University after the study period.

3. Academic Standard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election of participant students, and for their academic and linguistic preparation. The Host University reserves the right to decline a student on academic grounds, or if other conditions within this agreement are not met.

4. Credit Transfer

Credits award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be transferred and recognised towards the student's degree at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send university transcripts of the study results to the Home University after the student has completed the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5. Tuition and Fee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pay regular tuition and academic fees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waive tuition and academic fees for students that take part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Any student accepted outside this agreement will pay fee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6. Health Insurance

The student is fully responsible for acquiring appropriate accident and medical insuranc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7. Accommodation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living costs, unless other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greed upon.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provide on-campus housing for pre-agreed number of students.

8. Other Arrangements

Detailed procedures for implementing the exchange programs which are not prescribed in this Agreement will be discussed and decided upon by both universities at the appropriate time.

Any disagreements or disputes arising while implementing the Agreement will be discussed and settled by representatives from both universities.

9. Revision

The clauses of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vised or changed only upon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The proposed alterations shall be presented by the parties and signed by the presidents of both universities.

10. Enforcement

This agreement comes into force at the moment it is signed by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and is valid until either party requests to cancel it.

Dr. Choonbae Park

President

Inha University

Date: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PROPOSAL FOR PROSPECTIV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申請。

1. 基本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

受薦學校名稱 Proposed Institute	Inha University (外文)	仁荷大學 (中文)
國家/ Country	South Korea	
行政區/ Admin	Incheon	
受薦學校網址 Website	http://eng.inha.ac.kr/	如有國際事務單位網址請填
受薦學校聯絡人 Coordinator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Specialist	Taek Weon Kam
	所屬單位 Institute	e-mail
	International Center	jerrykam@inha.ac.kr
締約類型 Type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協議書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交換協議書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必填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交換協議書 Staff Exchange Agre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推薦原因 Reason for Proposal	<input type="checkbox"/> 頂尖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關係提昇層級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推薦人資料 Contact Person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專任助理	李芬霞
	所屬單位 Institute	電話 TEL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3663

2. 背景資料 Background Information

<p>推薦人/單位與受薦學校之關係為何？請敘明 (例:於XX年由OO與ZZ洽談共同出版...) History of relationship with proposed institute? Please describe.</p>
<p>於2014年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李芬霞專任助理於亞太教育者年會媒合提供背景資料了解及會談。</p>

學校成立時間 Year of established	學校類型 (複選) Institute Type		提供學位 Degree Offered
1954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Publi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 Priva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Undergradua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Mas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 Ph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型 Teaching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Re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Faculty/ Colleg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說明: _____)		
學科領域 Disciplines (系所資訊請以附件形式呈現)			
College of Engineering/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Engineering College of Natural Sciences/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College of Education/College of Law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College of Humanities/College of Human Ecology College of Medicine			
學生人數 Student Population	21,980		
國際學生短期課程 Short term Progra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請檢附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締約方式 Estimated typ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訊簽約 Communication		
代表簽約人 Responsible for Signing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President		Choonbae Park
	電話 TEL		e-mail
預期效益 Outcome	1. 啟動交換學生 2. 啟動 study tour 專案		

3. 學生交換資訊 Students Exchange Information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Staff for Exchange Progra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Name: Taek Weon Kam	Title: Specialist
	e-mail: jerrykam@inha.ac.kr	TEL: +82-32-860-7033
學制期間 Semester / Trimester/ Quarter	Term 1 : to Term 2 : to	
學分轉換機制 Credit Transf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	
是否互惠雙方學雜費 Tuition Waiv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國際學生生活輔導 Mentor or buddy syste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保障住宿 Campus Accommod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保障每學期入學 Enrollment Guarante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_____人/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要求語言能力 Language Proficienc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合約有效期限 Valid time	/ / ~ /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KYONGGI UNIVERSITY**

In accordance with a mutual desire to promote further cooperation and understanding between Taiwan, R.O.C. and Korea to enhance the intellectual and experiential resources of two great institution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and Kyonggi University (KGU)** voluntarily join this agreement on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y establishing a sister-hood relationship.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encourage a direct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members, departments, institutes and other teaching and research centers.

Both institutions will cooperate in fields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to be agreed upon. Within these mutually designed fields of study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1.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the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members.
2.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f mutual interest.
3.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in general programs.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as of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Institutions and shall continue for five(5) years, at which time the agreemen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unless there is a written notice. This agreement may be modified, amended or supplemented in writing at anytime by the written initiative of either party, subject to acceptance by the other par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Kyonggi University

**Yuhlong Oliver Su, Ph.D.,
President**

**Kiun Kim, Ph.D.,
President**

Date: _____, 2014

Date: _____, 2014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KYONGGI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accordance with a mutual desire to promote further cooperation and understanding between Taiwan, R.O.C. and Korea to enhance the intellectual and experiential resources of two great institutions, **Kyonggi University (KGU)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voluntarily join this agreement on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y establishing a sister-hood relationship.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encourage a direct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members, departments, institutes and other teaching and research centers.

Both institutions will cooperate in fields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to be agreed upon. Within these mutually designed fields of study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1.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the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members.
2.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f mutual interest.
3.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in general programs.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as of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Institutions and shall continue for five(5) years, at which time the agreemen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unless there is a written notice. This agreement may be modified, amended or supplemented in writing at anytime by the written initiative of either party, subject to acceptance by the other party.

Kyonggi Universi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Kiun Kim, Ph.D.,
President**

**Yuhlong Oliver Su, Ph.D.,
President**

Date: _____, 2014

Date: _____, 2014

**AGREEMENT ON EXCHANG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KYONGGI UNIVERSITY**

In accordance with our mutual interests in academic exchanges, and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and **Kyonggi University (KGU)** enter into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Now, therefor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promises and mutual obligations and covenants set forth herein **NCNU** and **KGU** do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Article 1

This Agreement is mainly to provide extensive opportunity for inter-institution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NCNU** and **KGU**. Both agree to promot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on the basis of mutual respect for their autonomy, and under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force in each country and institution, and within their available resources.

Article 2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encourag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based on the spirit of reciprocal equality.

1. Exchange of faculty, staff members, and students for research, teaching and study.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pay their tuition fee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receive a tuition waiver from their guest institution. Student exchanges are bas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exchanges are matched one-for-one by each institution.
2. The institutions will exchange up to 2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This number may be varied by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While every effort will be made to maintain an equal balance of exchange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it is recognized that circumstances may preclude an even exchange of students and imbalances that occur will be subject to discussion and mutual agreement.
3. Exchange of academic publications and other information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including library collections and services.

Article 3

The duration of exchange visits will be determined by mutual consent.

Article 4

The two Institutions acknowledge tha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all expenses concerning salaries, travels, living, and related costs wi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visitor's home institution or of the visitors.

Article 5

This Agreement may be modified, amended or supplemented in writing at any time and becom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signed by both **NCNU** and **KGU**.

Article 6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as of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Institutions.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ith written notification, signed by a designated official of the party initiating termination. Such notification must be given at least six months in advance of the effective date of termination. Any specific program then in progress will not be affected.

Article 7

The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this Agreement every five years in order to evaluate the progress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 exchange.

Article 8

This Agreement is made in English. Both Institutions have an authentic copy of i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Kyonggi University

**Yuhlong Oliver Su, Ph.D.,
President**

**Kiun Kim, Ph.D.,
President**

Date: _____, 2014

Date: _____, 2014

**AGREEMENT ON EXCHANGE COOPERATION
BETWEEN
KYONGGI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accordance with our mutual interests in academic exchanges, and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Kyonggi University (KGU)**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enter into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Now, therefor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promises and mutual obligations and covenants set forth herein **KGU** and **NCNU** do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Article 1

This Agreement is mainly to provide extensive opportunity for inter-institution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KGU** and **NCNU**. Both agree to promot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on the basis of mutual respect for their autonomy, and under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force in each country and institution, and within their available resources.

Article 2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encourag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based on the spirit of reciprocal equality.

1. Exchange of faculty, staff members, and students for research, teaching and study.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pay their tuition fee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receive a tuition waiver from their guest institution. Student exchanges are bas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exchanges are matched one-for-one by each institution.
2. The institutions will exchange up to 2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This number may be varied by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While every effort will be made to maintain an equal balance of exchange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it is recognized that circumstances may preclude an even exchange of students and imbalances that occur will be subject to discussion and mutual agreement.
3. Exchange of academic publications and other information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including library collections and services.

Article 3

The duration of exchange visits will be determined by mutual consent.

Article 4

The two Institutions acknowledge tha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all expenses concerning salaries, travels, living, and related costs wi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visitor's home institution or of the visitors.

Article 5

This Agreement may be modified, amended or supplemented in writing at any time and becom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signed by both **KGU** and **NCNU**.

Article 6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as of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Institutions.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ith written notification, signed by a designated official of the party initiating termination. Such notification must be given at least six months in advance of the effective date of termination. Any specific program then in progress will not be affected.

Article 7

The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this Agreement every five years in order to evaluate the progress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 exchange.

Article 8

This Agreement is made in English. Both Institutions have an authentic copy of it.

Kyonggi Universi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Kiun Kim, Ph.D.,
President**

**Yuhlong Oliver Su, Ph.D.,
President**

Date: _____, 2014

Date: _____, 20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PROPOSAL FOR PROSPECTIV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申請。

1. 基本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

受薦學校名稱 Proposed Institute	Kyonggi University (外文)	京畿大學 (中文)
國家/ Country	South Korea	
行政區/Admin	Gyeonggi-do, Seoul	
受薦學校網址 Website	http://www.kyonggi.ac.kr/KyonggiEng.kgu	如有國際事務單位網址請填
受薦學校聯絡人 Coordinator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Coordinator	Sae Jeong Kim
	所屬單位 Institute	e-mail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katekim@kgu.ac.kr
締約類型 Type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協議書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交換協議書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必填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交換協議書 Staff Exchange Agre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推薦原因 Reason for Proposal	<input type="checkbox"/> 頂尖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關係提昇層級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推薦人資料 Contact Person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專任助理	李芬霞
	所屬單位 Institute	電話 TEL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3663

2. 背景資料 Background Information

<p>推薦人/單位與受薦學校之關係為何？請敘明 (例:於XX年由OO與ZZ洽談共同出版...)</p> <p>History of relationship with proposed institute? Please describe.</p> <p>於 2014 年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李芬霞專任助理於亞太教育者年會媒合提供背景資料了解及會談。</p>

學校成立時間 Year of established	學校類型 (複選) Institute Type	提供學位 Degree Offered
1947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Publi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 Priva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Undergradua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Mas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 Ph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型 Teaching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Re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Faculty/ Colleg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說明: _____)	
學科領域 Disciplines (系所資訊請以附件形式呈現)		
College of Humanities/College of Laws/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College of Economics & Business Administration/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llege of Natural Sciences/College of Engineering/College of Arts College of Physical Sciences		
學生人數 Student Population	15,000	
國際學生短期課程 Short term Progra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請檢附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締約方式 Estimated typ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訊簽約 Communication	
代表簽約人 Responsible for Signing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President	Kiun Kim
	電話 TEL	e-mail
預期效益 Outcome	1. 啟動交換學生 2. 啟動 study tour 專案	

3. 學生交換資訊 Students Exchange Information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Staff for Exchange Progra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Name: Sae Jeong Kim	Title: Coordinator
	e-mail: katekim@kgu.ac.kr	TEL: +82-31-249-8773
學制期間 Semester / Trimester/ Quarter	Term 1 : to Term 2 : to	
學分轉換機制 Credit Transf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	
是否互惠雙方學雜費 Tuition Waiv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國際學生生活輔導 Mentor or buddy syste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保障住宿 Campus Accommod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保障每學期入學 Enrollment Guarante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_____人/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要求語言能力 Language Proficienc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合約有效期限 Valid time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投縣政府

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投縣政府，為提昇南投縣教育體系之輔導與諮商專業品質，以達雙方合作互惠之目標，特簽訂本合作協議書。

一、雙方合作事項：

- (一) 雙方逐年討論合作內容，包括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規劃、訓練、督導與研究等。
- (二) 研究成果內容，得由雙方參與相關研究人員依學術倫理聯名發表於學術期刊。
- (三) 雙方得於合作期間安排定期與不定期之討論會議。

二、本協議書執行細節或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商討論另訂之。

三、本協議書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5年。在雙方均未聲明終止情況下，合約書有效期限得自動延長5年；如一方欲終止時，應於終止前6個月內或協議書終止期限之1年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書一式4份，正本2份、副本2份，雙方各執1份正本、1份副本。

立協議書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南投縣政府

代理縣長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中華民國紳士協會

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中華民國紳士協會，為有效推動教育多元發展，提升終身學習風氣，落實學習社會理念，特訂協議書如下：

第一條 合作範圍

- 一、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 二、不定期舉辦交流活動。
- 三、各項知識、技能、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與評鑑。
- 四、其他有利雙方辦理在職進修、短期訓練相關計畫之諮詢、規劃與執行。
- 五、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第二條 前條所訂合作範圍之執行細節，由雙方另行協商訂定之。

第三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備忘錄換文方式為有關細節之補充。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三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自動展延三年。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時，應於二個月前通知對方。

第五條 本協議書一式六份，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四份，由雙方各執二份收存。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表人：蘇玉龍

職稱：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紳士協會

代表人：黃則成

職稱：理事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u>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u>」訂定之。</p>	<p>2. 本標準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訂定，為最高支給標準，如有下列情形時，應由試務組統籌向下調整。</p>	<p>1. 由原標準附註第 2 點前段移列。 2. 法源依據名稱教育部已有修正，爰配合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之酬勞支給基準臚列於「<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表</u>」。 前項標準表為最高支付標準，如該次考試收入不足以支應時，應自行向下調整。標準表內未規定事項，辦理考試、試務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p>	<p>1.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得由試務單位視實際需要，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增列或補列之。 2. 本標準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訂定，為最高支給標準，如有下列情形時，應由試務組統籌向下調整。 (1) 考試收入不足支應時。 (2) 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收入總額之 50%。 (3) 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每月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 20%。</p>	<p>1. 由原標準附註第 1 點及第 2 點後段移列。 2. 明訂各項招生考試酬勞支給基準依據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表且為最高支給標準。</p>
<p>第三條 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p>	<p>2. 本標準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訂定，為最高支給標準，如有下列情形時，應由試務組統籌向下調整。 (1) 考試收入不足支應時。 (2) 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p>	<p>1. 由原標準附註第 2 點第 2 項移列。 2. 並依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 3</p>

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p><u>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u></p>	<p>之總額不得超過收入總額之 50%。 (3)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每月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 20%。</p>	<p>點，規範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原則。</p>
<p>第四條 <u>考試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之支給，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u> <u>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u> <u>各項考試支用除依本標準表按實際情形覈實支給外，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u></p>	<p>2. 本標準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訂定，為最高支給標準，如有下列情形時，應由試務組統籌向下調整。 (1)考試收入不足支應時。 (2)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收入總額之 50%。 (3)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每月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 20%。</p>	<p>1. 由原標準附註第 2 點第 3 項移列。 2. 並依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範試務人員工作酬勞總額限制及例外。</p>
<p>第五條 <u>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應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並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u> <u>各項招生支給決算表，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u></p>	<p>3.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p>	<p>1. 由原標準附註第 3 點後段移列。 2. 並依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訂定招生經費</p>

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預決算提送 審查稽核單 位。
第六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 <u>校長核定後實施。</u>	3.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1. 由原標準附註第3點前段移列。 2. 明訂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表

修正後標準	現行標準	說明
<p>經常項目：<u>行政支援費</u> 標準：<u>提列收入 15%為原則</u> 備註：1. <u>校內支援招生業務運作之水電、場地設備、清潔維護等必要支出。</u> 2. <u>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u></p>	<p>經常項目：<u>撥入校務基金</u> 標準：<u>除博士班入學考提列收入之 10%外，其餘各項考試提列收入之 20%為原則。</u></p>	<p>配合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刪除撥入校務基金 20%之規定，並增列支援招生業務運作水電、場地設備及清潔維護等行政支援費。</p>
<p>報名項目：發售簡章工作費 標準：校內現購 2 元/份，校外代售 5 元/份</p>	<p>報名項目：發售簡章工作費 標準：校內現購 2 元/份，<u>校內函購 3 元/份</u>，校外代售 5 元/份</p>	<p>目前簡章多以網路免費方式下載，擬刪除校內函購部分</p>
(刪除)	<p>報名項目：<u>網路報名考生基本資料校對</u> 標準：<u>2 元/考生</u></p>	<p>現行試務工作改由電腦執行檢查工作</p>
(刪除)	<p>報名項目：<u>寄發准考證處理費</u> 標準：<u>3 元/考生</u></p>	<p>目前以改由考生自行下載准考證，不再寄發</p>
<p>閱卷項目：閱卷費 標準：<u>50 元/份</u>，基數 <u>10 份</u> 備註：缺考卷不計</p>	<p>閱卷項目：閱卷費 標準：<u>55 元/份</u>，基數 <u>20 份</u> 備註：缺考卷不計</p>	<p>目前報名人數逐年遞減，各考科應考人數亦下降，調整基數減為 10 份</p>
<p>閱卷項目：閱卷工作費 標準：平日：400 元/人/班，晚間：800 元/人/班，假日：<u>800 元/人/班</u></p>	<p>閱卷項目：閱卷工作費 標準：平日：400 元/人/班，晚間：800 元/人/班，假日：<u>1000 元/人/班</u></p>	<p>現行假日與晚間班同樣標準支付</p>
(刪除)	<p>電算項目：<u>試務表件列印</u> 標準：<u>2 元/考生</u></p>	<p>目前試務並未再支付該項目經費</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修正前）

94年12月7日第240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暨大	備註
經常	撥入校務基金	除博士班入學考提列收入之10%外,其餘各項考試提列收入之20%為原則	
	招生委員出席費	1000元/人/次	
報名	發售簡章工作費	校內現購2元/份,校內函購3元/份,校外代售5元/份	
	報名經費收支處理費	4元/考生	會計、出納人員
	報名郵件收發處理費	2元/考生	收發人員
	審查報名資料費	考生10人以下以500元計,每增1人加5元	
	網路報名考生基本資料校對	2元/考生	
	寄發准考證處理費	3元/考生	
	書面資料審查費	學士班:300元/考生,碩士班:450元/考生,博士班:660元/考生,以委員人數平分。	
	報到工作費	40元/考生	
命題	命題費	3500元/科(論文題含參考答案),180元/題(測驗題含標準答案),測驗題超過3500元以3500元計。該科考試人數5人以下(含5人)命題費2000元計。	每科(含混合題型)最高3500元
	命題委員致聘處理費	70元/科	
閱卷	閱卷費	55元/份,基數20份	缺考卷不計
	守夜人員工作費	1500元/人/夜(PM9:00~AM8:00)	
	閱卷工作費	平日:400元/人/班,晚間:800元/人/班,假日:1000元/人/班	4小時一班
	閱卷前置作業工作費及核銷	閱卷表格及通知表單製作,經費核銷及閱卷委員聯絡事宜等30元/科,閱卷場地佈置復原及閱卷用品點心採買5000元	
	水電人員工作費	1000元/次,遇突發狀況增加不超過2000元	
闈場	闈內總校	3600元/人/日	
	闈場組組長酬勞	3000元/人/日	
	入闈酬勞	2500元/人/日	
	警衛人員 (分三班,AM8:00~PM4:00,PM4:00~12:00,AM0:00~AM8:00)	800元/日班(逢假日同夜班標準),1200元/夜班,每班1人	
	管理人員(AM8:00~PM10:00)	600元/平日,假日1000元	購買便當及宵夜
	場地佈置及復原工作人員	平日1000元,假日1500元	
	伙食津貼(闈內)	500元/人/日	核實報支,不發個人。
	伙食津貼(闈外)	警衛人員:200元/班/人(不分日夜班),管理人員:200元/日	核實報支,不發個人。
水電人員工作費	1000元/次,遇突發狀況增加不超過2000元		
電算	試務表件列印	2元/考生	
	開拆彌封及登算核計成績(二登)	6元/考生	
	成績計算	3元/考生	
	成績總冊登校	3元/考生	
	測驗式答案卡套印條碼及驗卡工作	2元/考生	
	測驗式答案卡掃描讀卡(二讀)計分及人工檢核	2元/考生	
	網路報名值班費	上班時間100元/小時,夜間200元/小時,假日250元/小時,以實際工作時數報支	
	招生資訊網頁製作	10000元	
軟體設計費(試務、經費稽核系統)	新開發30000元,修正3000~15000元,測試3000~10000元		

試 務	製卷工作酬勞	3元/卷	包括黏貼卷袋、卷本、裝袋(箱)
	協調及佈置試場工作酬勞	校內試場每生12元，試場檢查及試務辦公室佈置800元/日，校外試場以他校支給標準計。	
	筆試工作酬勞		
	(1)監試費	考試時間90分鐘，每節800元，考試時間60分鐘，每節500元	監試人員數=試場數*2，預備監試人數=試場數/20，不足2名以2名計。
	(2)主任委員	3600元/人/日	
	(3)考區試務督導	3600元/人/日	
	(4)試務負責人及助理	試務負責人以監試最高酬勞另加1000元,助理另加600元	負責人每考區1人，協助人數=試場數/25，不足2人以2人計。
	(5)管卷人員	以監試費標準*負責節數計	每節每人負責250份試卷為原則
	(6)任務編組人員	校內以監試費滿節數計,校外司機及工友*0.75	事務人員每考區2人，醫護人員每考區1人，警衛人員50試場以下1人，超過50試場2人，工友人數=試場數/25，不足2人以2人計，司機依實際需要編列。
	口試費	學士班:300元/考生，碩士班:450元/考生，博士班:660元/考生，以委員人數平均。	缺考考生扣除
	系所口試服務人員工作費	考生10人以下1000元計，每增1人加30元，逢假日*1.5倍。	缺考考生扣除
	口試工作人員餐飲費	考生人數20人(含)以下，工作人員至多2人，考生人數21~40人(含)，工作人員至多3人，考生人數41~60人(含)，工作人員至多4人，考生人數61人以上，工作人員至多5人，加委員人數，每人150元計	
	術科評審委員工作費	3000元/人	98.09.23 98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增列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3元/考生	
	複查工作酬勞	20元/科	
試務講習出席費	200元/人		
試務經費稽核工作費	1000~3000元		

1.本標準未規定事項，得由試務單位視實際需要，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增列或補列之。

2.本標準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訂定，為最高支給標準，如有下列情形時，應由試務組統籌向下調整。

(1)考試收入不足支應時。

(2)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收入總額之50%。

(3)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每月總額不得超過其月薪給總額之20%

3.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

94年12月7日第240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30日第4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之酬勞支給基準臚列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表」。
- 前項標準表為最高支付標準，如該次考試收入不足以支應時，應自行向下調整。標準表內未規定事項，辦理考試、試務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 第三條 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考試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之支給，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
-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 各項考試支用除依本標準表按實際情形覈實支給外，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
- 第五條 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應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並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各項招生支給決算表，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 第六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表

	項目	標準	備註
經常	行政支援費	提列收入 15%為原則。	1. 校內支援招生業務運作之水電、場地設備、清潔維護等必要支出。 2. <u>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u>
	招生委員出席費	1000 元/人/次	
報名	發售簡章工作費	校內現購 2 元/份,校外代售 5 元/份	
	報名經費收支處理費	4 元/考生	會計、出納人員
	報名郵件收發處理費	2 元/考生	收發人員
	審查報名資料費	考生 10 人以下以 500 元計，每增 1 人加 5 元	
	書面資料審查費	學士班:300 元/考生，碩士班:450 元/考生，博士班:660 元/考生，以委員人數平分。	
	報到工作費	40 元/考生	
命題	命題費	3500 元/科(論文題含參考答案)，180 元/題(測驗題含標準答案)，測驗題超過 3500 元以 3500 元計。該科考試人數 5 人以下(含 5 人)命題費 2000 元計。	每科(含混合題型)最高 3500 元
	命題委員致聘處理費	70 元/科	
閱卷	閱卷費	50 元/份，基數 10 份	缺考卷不計
	守夜人員工作費	1500 元/人/夜 (PM9:00~AM8:00)	
	閱卷工作費	平日:400 元/人/班,晚間:800 元/人/班,假日:800 元/人/班	4 小時一班
	閱卷前置作業工作費及核銷	閱卷表格及通知表單製作，經費核銷及閱卷委員聯絡事宜等 30 元/科,閱卷場地佈置復原及閱卷用品點心採買 5000 元	
	水電人員工作費	1000 元/次,遇突發狀況增加不超過 2000 元	

	項目	標準	備註
闈場	闈內總校	3600 元/人/日	
	闈場組組長酬勞	3000 元/人/日	
	入闈酬勞	2500 元/人/日	
	警衛人員 (分三班，AM8:00~PM4:00， PM4:00~12:00， AM0:00~AM8:00)	800 元/日班(逢假日同夜班標準),1200 元/夜班,每班 1 人	
	管理人員(AM8:00~PM10:00)	600 元/平日,假日 1000 元	購買便當及宵夜
	場地佈置及復原工作人員	平日 1000 元,假日 1500 元	
	伙食津貼(闈內)	500 元/人/日	核實報支，不發個人。
	伙食津貼(闈外)	警衛人員:200 元/班/人(不分日夜班)，管理人員:200 元/日	核實報支，不發個人。
	水電人員工作費	1000 元/次,遇突發狀況增加不超過 2000 元	
電算	開拆彌封及登算核計成績(二登)	6 元/考生	
	成績計算	3 元/考生	
	成績總冊登校	3 元/考生	
	測驗式答案卡套印條碼及驗卡工作	2 元/考生	
	測驗式答案卡掃描讀卡(二讀)計分及人工檢核	2 元/考生	
	網路報名值班費	上班時間 100 元/小時,夜間 200 元/小時,假日 250 元/小時,以實際工作時數報支	
	招生資訊網頁製作	10000 元	
	軟體設計費(試務、經費稽核系統)	新開發 30000 元,修正 3000~15000 元,測試 3000~10000 元	
試務	製卷工作酬勞	3 元/卷	包括黏貼卷袋、卷本、裝袋(箱)
	協調及佈置試場工作酬勞	校內試場每生 12 元，試場檢查及試務辦公室佈置 800 元/日，校外試場以他校支給標準計。	
	筆試工作酬勞		
	(1)監試費	考試時間 90 分鐘，每節 800 元，考試時間 60 分鐘，每節	監試人員數=試場數*2，預備監試人數=試場數/20，不

項目	標準	備註
	500 元	足 2 名以 2 名計。
(2)主任委員	3600 元/人/日	
(3)考區試務督導	3600 元/人/日	
(4)試務負責人及助理	試務負責人以監試最高酬勞另加 1000 元,助理另加 600 元	負責人每考區 1 人,協助人數=試場數/25,不足 2 人以 2 人計。
(5)管卷人員	以監試費標準*負責節數計	每節每人負責 250 份試卷為原則
(6)任務編組人員	校內以監試費滿節數計,校外司機及工友*0.75	事務人員每考區 2 人,醫護人員每考區 1 人,警衛人員 50 試場以下 1 人,超過 50 試場 2 人,工友人數=試場數/25,不足 2 人以 2 人計,司機依實際需要編列。
口試費	學士班:300 元/考生,碩士班:450 元/考生,博士班:660 元/考生,以委員人數平均。	缺考考生扣除
系所口試服務人員工作費	考生 10 人以下 1000 元計,每增 1 人加 30 元,逢假日*1.5 倍。	缺考考生扣除
口試工作人員餐飲費	考生人數 20 人(含)以下,工作人員至多 2 人,考生人數 21~40 人(含),工作人員至多 3 人,考生人數 41~60 人(含),工作人員至多 4 人,考生人數 61 人以上,工作人員至多 5 人,加委員人數,每人 150 元計	
術科評審委員工作費	3000 元/人	98.09.23 98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增列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3 元/考生	
複查工作酬勞	20 元/科	
試務講習出席費	200 元/人	
試務經費稽核工作費	1000~3000 元	

檔 號：PER0503
保存年限：1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盈均
電 話：02-7736594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087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核定本影本各1份(0087518A00_ATTCH1.pdf、
0087518A00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核定修正「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3點，自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2年6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3039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各單位、人事處(均含附件)

102/07/01
15:48:10

第一層決行
擬：

敬會 教務處招生組

一、本案係教育部轉知行政院核定修正「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3點並自102年6月6日生效。

二、修正要點節錄：

1. 刪除原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因招生收入不宜作為校務基金收入項目之一，並希冀各校有調降招生報名費之空間，以符社會期待。
2. 增列第三點第四項規定「各校應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請各校將場地、設備、水電等固定成本費用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

主計室

- 三、檢附原支給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供參照。
- 四、加會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知悉。
- 五、文陳閱後錄案存參。

人事室 陳玉珍

1020704

人事室 蔣正吉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楊雨凡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emilie@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20030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2E003543_1_06150419282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3點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於分行函中敘明生效日期。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2年4月10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40870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3點（核定本）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102703/06
15:24:31

修正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第三點（核定本）

三、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各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各校應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

- 一、教育部為期所屬國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有一致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在自給自足之前提下，依試務人員工作內容，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不得另支給酬勞。
- 三、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 （二）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各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 四、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 五、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p> <p>各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p> <p>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p> <p><u>各校應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u></p>	<p>三、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u>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u></p> <p><u>（二）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u></p> <p>各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p> <p>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p>	<p>一、近年來學生家長均認為學校招生報名費太高，本部雖業責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檢討調降，惟各大學受限於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報名費降幅有限；且招生報名費收入應合理運用於考生服務，招生收入不宜作為校務基金收入項目之一，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復以報名費撥繳校務基金係為支應辦理招生考試所需之場地、設備、水電等固定成本。爰增列第四項建請學校將場地、設備、水電等費用，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即可由招生經費支應學校固定成本，俾資明確。</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法規名稱： 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 修正)

- 一、教育部為期所屬國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有一致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在自給自足之前提下，依試務人員工作內容，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不得另支給酬勞。
- 三、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各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各校應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
- 四、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 五、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03 年							1 2	8	1	五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20	三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截止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23	日	祖父母節
		17	18	19	20	21	22		23	25-27	一-三	第一階段選課：1. 學士班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25 日下午 13:30 起至 27 日中午 12:00 時止)
		24	25	26	27	28	29		30	28-1	四-一	2. 全校學生網路選課(28 日上午 9:00 起至 9 月 1 日中午 12:00 時止)
		31										
	1		1	2	3	4	5	6	9	8	一	中秋節(放假)
		7	8	9	10	11	12	13		9	二	新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2	14	15	16	17	18	19	20		9-12	二-五	新生生活體驗營
	3	21	22	23	24	25	26	27		11-15	四-一	第二階段學生網路選課(11 日上午 9:00 起至 15 日中午 12:00 時止)
		28	29	30						12	五	實驗場所教育訓練(科技學院)
										12-23	五-二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開始作業
										15	一	1. 開始上課 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11 月 30 日止) 3. 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9 月 26 日止) 4. 舊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17	三	「國家防災日」演練預演(暫訂)
										16-29	二-一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16 日上午 9:00 起至 29 日中午 12:00 時止)
								22		一	教師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24	三	1. 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2. 教育部獎助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開始(至 10 月 7 日止)		
								25	四	國科會補助舉辦國際性研討會校內申請截止日(下半年度)		
								26	五	各系(所)審查抵免學分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30	二	1. 專任教師出席大陸、國外地區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截止日 2. 博士生申請校內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截止日		
	3			1	2	3	4	10	1	三	全校導師會議(暫訂)	
4	5	6	7	8	9	10	11		3-9	五-四	校慶週	
5	12	13	14	15	16	17	18		4	六	校慶活動日	
6	19	20	21	22	23	24	25		10	五	國慶日(放假)	
7	26	27	28	29	30	31			13	一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27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7						1	11	1	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	
8	2	3	4	5	6	7	8		3-10	一-一	受理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9	9	10	11	12	13	14	15		10-16	一-日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10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一	各系審查申請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1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日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12	30											
	12	1	2	3	4	5	6	12	8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3	7	8	9	10	11	12	13		15	一	第一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24	三	校發會議	
15	21	22	23	24	25	26	27		29	一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開始(至 104 年 1 月 11 日止)	
16	28	29	30	31								
104 年	16				1	2	3	1	1	四	開國紀念日放假	
	17	4	5	6	7	8	9		7	三	校務會議	
	18	11	12	13	14	15	16		17	9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10	六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 1032 學期課網截止日
		25	26	27	28	29	30		31	12-18	一-日	期末考試
										19	一	寒假開始
										23	五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19-21	一-三	第一階段選課：1. 學士班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19 日下午 13:30 起至 21 日中午 12:00 時)
										22-26	四-一	2. 全校學生網路選課(22 日上午 9:00 起至 26 日中午 12:00 時)
										31	六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04 年	1	1	2	3	4	5	6	7	2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1-2	日-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預定)
		15	16	17	18	19	20	21		2	一	任課教師繳送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截止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3	二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
										6	五	寄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通知單
										12-16	四-一	第二階段學生網路選課(12 日上午 9:00 起至 16 日中午 12:00 時止)
										17	二	受理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申請開始
									18	三	除夕(放假)	
									19-23	四-一	春節(實際春節假期日數,以人事行政局發佈資料為準)	
									24	二	1.開始上課 2.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4 月 30 日止)	
											3.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3 月 6 日止)	
											4.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24-9	二-一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開始(24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9 日中午 12:00 時止)	
									27	五	補假(和平紀念日)	
									28	六	和平紀念日放假	
	2	1	2	3	4	5	6	7	3	2	一	1.資賦優異生、學校推薦生提出轉系申請截止日
	3	8	9	10	11	12	13	14				2.教師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4	15	16	17	18	19	20	21		5	四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申請截止
	5	22	23	24	25	26	27	28		11	三	全校導師會議(暫訂)
	6	29	30	31						9-18	一-三	學生申請轉系
										21-27	六-五	各系審查轉系
								23	一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25	三	1.全校公民素養日(健行活動) 2.國科會補助舉辦國際性研討會校內申請截止日(上半年度)		
								31	二	1.專任教師出席大陸、國外地區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截止日 2.博士生申請校內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截止日		
6				1	2	3	4	4	1	三	轉系審查會議(暫訂)	
7	5	6	7	8	9	10	11		3	五	補假(兒童節)	
8	12	13	14	15	16	17	18		4-5	六-日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9	19	20	21	22	23	24	25		6	一	補假(民族掃墓節)	
10	26	27	28	29	30				7	二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3-20	一-一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20-26	一-日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30	四	1.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2.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截止日		
10					1	2		5	1	五	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申請開始(至 5 月 15 日截止)	
11	3	4	5	6	7	8	9		4	一	各系審核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五	第 2 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15	31											
15		1	2	3	4	5	6	6	3	三	校發會議	
16	7	8	9	10	11	12	13		5-18	五-四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	
17	14	15	16	17	18	19	20		6	六	畢業典禮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10	三	全校導師會議(暫訂)	
	28	29	30						17	三	校務會議	
									18	四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	
								19	五	補假(端午節)		
								20	六	1.端午節 2.任課教師上網輸入 1041 學期課網截止日		
								23-29	二-一	期末考試		
								30	二	暑假開始		
	5	6	7	8	9	10	11	7	1-3	三-五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	
	12	13	14	15	16	17	18		3	五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6	一	任課教師繳送畢業生成績截止日	
	26	27	28	29	30	31			13	一	任課教師繳送本學期成績截止日	
									16	四	寄發本學期成績通知單	
								31	五	1.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他校行事曆規劃上課時間調查表

學校	第二學期開學日	第二學期結束日
政治大學	104 年 2 月 24 日	104 年 6 月 29 日止
清華大學	104 年 2 月 24 日	104 年 6 月 28 日止
交通大學	104 年 2 月 24 日	104 年 6 月 28 日止
中央大學	104 年 2 月 24 日	104 年 6 月 28 日止
陽明大學	104 年 2 月 24 日	104 年 6 月 28 日止
中興大學	104 年 2 月 25 日	104 年 6 月 29 日止
中正大學	104 年 2 月 25 日	104 年 6 月 28 日止
成功大學	104 年 2 月 25 日	104 年 6 月 28 日止
中山大學	104 年 2 月 25 日	104 年 6 月 28 日止

本校「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收費方式擬訂說明

一、在職專班：

目前本校針對在職專班學生跨修其他學制班別之課程，僅規定：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原則上不能修習一般研究所課程，但若確需修習則仍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本校 92.05.28 第 190 次行政會議通過）。至於跨修學士班及其他在職專班之課程，應如何計收學分費，並未有明確之規範，爰擬訂在職專班收費方式如下：

項目	擬訂內容	說明
在職專班 收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待選課確認後再繳交學分費。 2. 在職專班學生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 3.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原則上不能修習一般學士班課程，但若確需修習則仍依「二年制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 4.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原則上不能修習一般研究所課程，但若確需修習則仍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若需修習一般學士班課程，比照一般研究所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 5. 各在職專班學生如需修習其他在職專班課程，所修習課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依學分費較高之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2 點，依本校原有之收費方式辦理。 2. 第 3、4、5 點，因應各在職專班經營情況及依目前實際執行方式明訂相關規範。

二、教育學程：

有關在職專班及其他學制班別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不包含教育專門課程）之學分費計收方式，目前實際收費均依 92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98 次

行政會議通過之教育學程學分收費標準每學分 980 元計收，惟因未明確列出該標準適用哪些學制班別學生，常造成適用上疑義，爰擬訂教育學程收費方式如下：

項目	擬訂內容	說明
教育學程收費方式	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不包含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之收費標準：每學分 980 元，適用於各學制班別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註說明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 980 元之規定，不包含教育專門課程之學分，以避免學生誤解。 2. 本校近期開始有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為避免學生在學分費計收上產生疑義，爰明確規範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每學分 980 元，適用於各學制班別學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本國學生及僑生：

日間學制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地震與防災工程所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東南亞研究所 人類學研究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學士班	學費	15,593	15,456	15,456
	雜費	9,954	6,731	6,395
	總計	25,547	22,187	21,851
	學分費	1,596	1,386	1,365
碩士班 博士班	學雜費 基數	11,981	10,122	9,975
	學分費	1,423	1,423	1,423

在職專班		
系所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4,00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4,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4,000
(新加坡)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0,000	6,000
東南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5,0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4,000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3,000	6,600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兩岸碩士在職專班	19,000	13,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6,395	2,00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3,000	5,0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4,500
國際教育領導碩士在職專班(越南)	15,000	4,000

二、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100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日間學制（100學年度以後入學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適用）

院系所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地震與防災工程所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東南亞研究所 人類學研究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學士班	學費	32,745	32,457	32,457
	雜費	19,923	13,634	13,234
	總計	52,668	46,091	45,691
	學分費	3,291	2,880	2,855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30,800	25,082	22,839
	學分費	3,699	3,699	3,699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34,711	28,211	27,639
	學分費	4,126	4,126	4,126

三、收費方式：

（一）學士班：

1. 正常修業年限期間：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一次繳交學費及雜費。

2.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1）97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僅繳交學分費。

（2）98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五學分以上八學分以下者，收取二分之一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四學分以下者，收取四分之一學雜費。

（3）以上學分之計算，如所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則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其收費方式為：開學時先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不預收學雜費，俟加退選確定後，依所修習學分數及其他費用核計應繳費用。（98.04.22第314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碩、博士班：

1. 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待選課確認後再繳交學分費。

2.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其修習學士班課程仍依所屬系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計收。（98.04.22第314次行政會議通過）

3. 一般研究生原則上不能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但若確需修習則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原則上不能修習一般研究所課程，但若確需修習則仍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本校92.05.28第190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其他：

（一）依教育部102年7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07110號函及102年8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21110P號函辦理。

（二）資訊管理學系比照科技學院標準計收。（89.01.27第12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學士班學分費計算基準：(學費+雜費)×8(學期)÷128(學分)(89.08.31第132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之收費規定：每學分980元(92.12.03第198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青島理工大學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青島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流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流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林霖 院長

青島理工大學管理學院

趙金先 院長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青岛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草案)

青岛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教师、学生交流，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画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流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与研究工作的，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流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协议书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青岛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赵金先 院长

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

林霖 院长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青島理工大學管理學院

訪問學生協議書(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青島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 第一條 訪問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 第二條 訪問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三條 訪問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訪問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訪問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訪問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訪問學生均應自行負擔研修費、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訪問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七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訪問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八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九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訪問學生的權利。遣退訪問學生將不影響其他訪問學生的約定。
- 第十條 訪問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一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訪問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代表簽字

林霖 院長

年 月 日

青島理工大學管理學院

代表簽字

趙金先 院長

年 月 日

青岛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

访问学生协议书(草案)

青岛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第一条 访问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

第二条 访问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第三条 访问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入学要求及其他规定。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访问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访问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第五条 访问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第六条 访问学生均应自行承担研修费、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访问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第七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访问学生有关研修、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第八条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第九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访问学生的权利。遣退访问学生将不影响其他访问学生的约定。

第十条 访问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前揭协议书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两校若中止协议书，在校就读的访问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青岛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代表签字

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
代表签字

赵金先 院长
年 月 日

林霖 院长
年 月 日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青島理工大學管理學院
辦學特色	<p>青島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的前身是青島建築工程學院管理系，始建於 1985 年 1 月，是原青島建築工程學院創建最早的教學院部之一，已有近 30 年的發展歷程。1995 年 6 月原青島冶金礦山職工大學成建制併入青島建築工程學院，其所屬建工系更名為建工二系，96 年礦山系併入建工二系，99 年底管理系建築管理專業與建工二系合併成為新管理系，2005 年 1 月，撤系建院，新管理系更名為管理學院。學院現有 1 個管理科學與工程一級學科碩士點，主要有工程項目管理、工程造價管理、工業工程與管理、房地產經營與管理、物流工程與管理、資訊管理與資訊系統、工程經濟與管理、投資決策理論與方法 8 個研究方向；專案管理、工業工程、建築與土木工程領域專業學位碩士授權點和工程碩士授權點共 6 個。有工程管理、國際工程項目管理、工程造價、工業工程、資訊管理與資訊系統、物流管理、土地資源管理 7 個本科專業。學院下設 7 個教研室，1 個實驗中心。學院共有教師 69 人，在校研究生近 200 人，本科生 1800 人。學院重視對外合作與交流，與美國、英國、德國和香港地區的高校交流合作，聯合培養碩士研究生，定期派出教師交流、訪問，定期聘請相關專業國際知名教授來校講學。</p> <p>學院非常重視大學生實踐能力培養，培養方案體現學歷教育與未來國家執業資格教育有機結合，工程管理、國際工程項目管理、工程造價等專業為招生熱門專業，過硬的人才培養品質得到了社會的充分肯定，80 餘家國字型大小企業每年到我院招聘人才，連續五年學院本科生一次性平均就業率達 95% 以上，位居學校前列，研究生就業率達 100%，多次獲得學校的就業表彰和獎勵。</p> <p>學院教學科研成果豐碩。近幾年，學院教師對外承接科研專案 95 項，國家基金等縱向專案 34 項，其中國家級專案 4 項，省部級專案 20 項，經費合計 439.9 萬元。在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科領域共發表論文 337 篇，其中被 ISTP、EI、CSSCI 檢索收錄 113 篇，編著教材 24 部，獲授權專利 5 件，獲國家、省市級科技獎勵 15 項。</p>

近幾年，學院立項建成校級精品課程 9 門，雙語教學示範課程 6 門。學院先後被授予“青島理工大學創新創業實驗區示範學院”稱號，“青島市思想政治教育先進集體”，“山東省思想政治教育先進集體”；青島市“工人先鋒號”等榮譽稱號。

管理學院精品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負責人	課程類別
管理學原理	張立新	專業基礎課
執行資訊系統	程灝	專業基礎課
工程項目管理	張立新	專業課
技術經濟學	荀志遠	專業基礎課
房地產經營與管理	郭平	專業課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行為學	原丕業	專業基礎課
工程計量與計價	洪文霞	專業課
房屋建築學	申建紅	專業基礎課
工程合同管理	韓立紅	專業課

課程

管理學院雙語教學示範課程

課程名稱(中文)	課程名稱(英文)	課程負責人	課程類別
國際工程合同管理	Contract Administration for International Project	韋嘉	專業課
國際工程項目融資	International Project Financing	劉豔	專業課
國際物流與貨運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and Forwarding Agent	陳豔	專業課
FIDIC 合同條件	FIDIC Conditions of Contract	韋嘉	專業課
工程索賠	Project Claims	趙輝	專業課
專案風險管理與保險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李曉冬	專業課

師資	學院師資隊伍中教授 10 人，副教授 19 人，博士 23 人，具有註冊一級建造師、註冊造價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註冊安全工程師等執業資格的雙師型教師 20 人，共計 26 人次。學院已經成為一個以管理科學與工程、公共管理為一體的擁有工學與管理學兩大學科的多科性學院。工程管理專業為山東省品牌專業，工程造價專業為山東省特色專業。
入學資格	一、年齡不超過 26 足歲 二、具有相當中國高中畢業以上學歷，參加高考(台港澳聯合招生考試)或申請(免試)入學經教育部審查合格錄取者。
入學方式	筆試(初試、複試)
修業期限	本校大學學士學位修業年限為四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福州大學陽光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福州大學陽光學院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流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流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林霖 院長

福州大學陽光學院

張燁 院長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福州大学阳光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学术交流协议书(草案)

福州大学阳光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教师、学生交流，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画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流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与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流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协议书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福州大学阳光学院

张焯 院长

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

林霖 院长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福州大學陽光學院

訪問學生協議書(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福州大學陽光學院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第一條 訪問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二條 訪問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第三條 訪問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訪問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訪問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第五條 訪問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第六條 訪問學生均應自行負擔研修費、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訪問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第七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訪問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第八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第九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訪問學生的權利。遣退訪問學生將不影響其他訪問學生的約定。

第十條 訪問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第十一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訪問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代表簽字

林霖 院長

年 月 日

福州大學陽光學院

代表簽字

張燁 院長

年 月 日

福州大学阳光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

访问学生协议书(草案)

福州大学阳光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 第一条 访问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
- 第二条 访问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 第三条 访问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入学要求及其他规定。
-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访问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访问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 第五条 访问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条 访问学生均应自行承担研修费、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访问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 第七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访问学生有关研修、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 第八条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 第九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访问学生的权利。遣退访问学生将不影响其他访问学生的约定。
- 第十条 访问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前揭协议书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两校若中止协议书，在校就读的访问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福州大学阳光学院
代表签字

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
代表签字

张焯 院长
年 月 日

林霖 院长
年 月 日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福州大學陽光學院
辦學特色	<p>福州大學陽光學院創辦於 2001 年，是福建省首批創辦的獨立學院，並於 2003 年底經國家教育部批准為實施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育的獨立學院。學院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院長負責制，實施全日制本科教育，頒發國家承認學歷的普通高等學校畢業文憑，並已獲得學士學位授予權。近年來，學院榮獲“全國五四紅旗團委”、“福建省先進基層黨組織”、“福建省平安校園”等榮譽稱號。學院目前已設有涵蓋理、工、經、管、文、法、藝等學科的 25 個本科專業，擁有在校本科生 8000 多人，畢業生平均就業率保持在 96% 以上。</p> <p>法學專業，為省級特色專業和省級本科高校專業綜合改革試點專案，有四門課程被評為省級精品課程。該專業引入診所式法律教育實踐性課程，將案件剖析、法庭設計與畢業論文有機結合，提高學生的法律素養和職業能力。畢業生中司法考試通過率超過 50%，公務員錄取率達到 30% 以上。</p> <p>市場行銷專業，為省級民辦高校應用型人才培養模式創新試點和省級本科高校專業綜合改革試點專案。該專業構建了“專通識教育結合、雙課堂體系聯動”的人才培養模式，第一課堂體系強化應用型教學環節和拓展通識教育課程，第二課堂體系打造“商務嘉年華”體驗學習平臺與社會實踐平臺。該專業的社會實踐成果連續兩年獲得福建省高校校園文化建設優秀成果二等獎。</p> <p>電子資訊工程專業，為省級本科高校專業綜合改革試點專案。該專業建設拉練式實踐平臺與應用型畢業設計體系，將專業實踐與電子設計大賽、大學生創新創業訓練計畫、畢業設計緊密結合，培養學生專業動手能力，學生先後獲得全國大學生電子設計競賽二等獎和福建省大學生電子設計競賽一、二、三等獎。</p> <p>文化產業管理專業，為適應文化強國的發展戰略，滿足經濟社會對文化產業管理人才迅速增加的需求，2011 年，我院開設了有特色的文化產業管理專業。該專業建設有攝影攝像實驗室和虛擬演播實驗室，組建了一支經驗豐富、高素質、高水準，並具有多學科背景的專家團隊。</p>

課程	<p>會計學系：會計學專業、財務管理專業</p> <p>計算機工程系：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網絡工程專業</p> <p>工商管理系：工商管理專業、酒店管理專業</p> <p>商學系：市場營銷專業、電子商務專業</p> <p>經濟系：金融學專業、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p> <p>法律系：法學專業</p> <p>外語系：英語專業、日語專業</p> <p>人文社會科學系：行政管理專業、應用心理學專業</p> <p>文化傳播系：廣告學專業、文化產業管理專業</p> <p>電子信息工程系：電子信息工程專業、通信工程專業、物聯網工程專業</p> <p>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專業、工程管理專業</p> <p>藝術系：音樂學專業、美術學專業、舞蹈學專業</p>
師資	<p>學院始終將師資隊伍建設作為“一號工程”，集中福州大學、福建師範大學等省內高校優秀教師資源，努力構建一支素質優良、專兼結合、充滿活力的師資隊伍。學院現有教師 465 人，具有碩士及以上學位占 76.1%，副高以上職稱占 42%。學院為青年教師提供學術交流和科研啟動基金專項經費，選派骨幹教師赴海內外脫產進修培訓，為青年教師成長成才創造良好的發展平臺。學院不斷提高師德師風水平，宣導教師要成為每一位學生的“守護神”，在“夯實大一、強化大二、引導大三、服務大四”的導師工作制基礎上，推行“導師講座課”，為大三、大四學生配備講座導師或導師組，小班互動、全程輔導，激發學生學習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p>
入學資格	<p>一、年齡不超過 26 足歲</p> <p>二、具有相當中國高中畢業以上學歷，參加高考(台港澳聯合招生考試)或申請(免試)入學經教育部審查合格錄取者。</p>
入學方式	筆試(初試、複試)
修業期限	本校大學學士學位修業年限為四年。